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期中進度報告

集團企業合併財務資訊之品質確認 - 以 XBRL 為基礎之系統開發(2/3) 成果報告檔案上傳

計畫類別：整合型
計畫編號：NSC 98-2627-E-004-001-
執行期間：98年08月01日至99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計畫主持人：蘇瓜藤
共同主持人：周濟群、郭譽申、梁德容、林鳳儀、譚家蘭

報告附件：出席國際會議研究心得報告及發表論文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31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創新產學平台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

期中精簡報告

集團企業合併財務資訊之品質確認-以
XBRL 為基礎之系統開發

- 子計畫一：蒐集並發展集團事業合併資訊、稅務規劃、財務管理與會計策略與風險管理等相關專業知識
- 子計畫二：探討如何應用 XBRL GL/FR 等相關技術於集團事業合併資訊、稅務規劃、財務管理與會計策略與風險管理等特定領域
- 子計畫三：發展以 XBRL GL 為規格之企業系統介接器與資料儲存庫
- 子計畫四：基於 XBRL GL 的連貫式合併報表產生器與相關應用決策支援系統模組（包含知識庫）之開發

計畫主持人：

子計畫一：蘇瓜藤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robert@nccu.edu.tw

子計畫二：周濟群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 ccchou412@gmail.com

子計畫三：譚家蘭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seng@nccu.edu.tw

子計畫四：梁德容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drliang@csie.ncu.edu.tw

| | | |
|------|-----------------------------|----|
| 壹、 | 第二年計畫修正說明..... | 1 |
| 一、 | 摘要..... | 1 |
| 二、 | 國內市場環境變動詳細說明..... | 1 |
| 三、 | 計畫成果比較表..... | 4 |
| 貳、 | 第二年計畫原有預期目標之成果..... | 6 |
| 一、 | 子計畫一..... | 6 |
| 1-A: | 會計師事務所訪談..... | 6 |
| 1-B: | 合併報表需求分析..... | 6 |
| 二、 | 子計畫二..... | 11 |
| 2-A: | 合併報表之分類標準設計..... | 11 |
| 2-B: | TW XBRL Taxonomy 之協助發展..... | 16 |
| 三、 | 子計畫三..... | 24 |
| 3-A: | XBRL to Database 工具..... | 24 |
| 四、 | 子計畫四..... | 27 |
| 4-A: | TW XBRL 示範平台之協助發展..... | 27 |
| 參、 | 第二年計畫新增目標之成果..... | 29 |
| 一、 | 子計畫一..... | 29 |
| 1-C: | 至主計處訪談..... | 29 |
| 二、 | 子計畫二..... | 31 |
| 2-C: | 各國導入 IFRS Taxonomy 之研究..... | 31 |
| 2-D: | SBR 之研究..... | 34 |
| 2-E: | 至主管機關進行 SBR 之推廣演說..... | 37 |
| 肆、 | 成果總覽..... | 40 |
| 附錄一 | 第一年(97 年度)計畫執行績效審查意見表..... | 45 |
| 附錄二 | 會計師事務所訪談記錄..... | 47 |
| 附錄三 | 邀請鄭丁旺 校長對本計畫進行指導建議記錄..... | 54 |

壹、第二年計畫修正說明

一、摘要

計畫執行期間面臨多項重大執行挑戰，包含合作對象之合作意願轉趨消極及國內 XBRL 市場價值未受重視與開發等因素，使得本研究計畫不得不暫緩原先提案之部分研究目標與工作項目。因計畫長期合作之主要研究對象「寶盛數位科技公司」，受到經濟景氣影響，降低進行研究之意願並無法繼續提供資源，如：原先規劃與合作企業共同發展以 XBRL GL(General Ledger)技術支援稅務規劃、相關會計策略決策流程與模式、COSO ERM 之風險管理內容等項目；市場環境如下節說明。

面臨上述之計畫執行障礙，本計畫參考第一年審查意見(附錄一)、並再次至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深度訪談(附錄二)、並特別邀請「行政院主計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委員與「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召集人 鄭丁旺前校長專門針對本計畫與國內政策及會計趨勢進行指導建議(附錄三)，將計畫目標進行部分修正以提出改善目前政府機關資訊系統之建議與設計，即國外先進國家已投入大規模之資源推動以 XBRL 為基礎之「標準企業報告」(Standard Business Reporting, SBR)，以降低企業對政府申報資料之負擔，目的為延續與擴大 XBRL 成果之應用範圍，不僅節省政府機關資訊處理之成本，更進一步創造企業使用 XBRL 格式對政府機關申報資料之需要，俾於使國內 XBRL 需求市場更加成熟。

同時，考量金管會於 2009 年發布「我國會計準則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案」，確立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將直接改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政策，相關之 IFRS Taxonomy 最遲亦將於 2013 年供公開發行公司採用於財務報表申報之需求，依過去研究之經驗，主管機關發展可供上線使用之分類標準(Taxonomy)需 2 至 3 年時間，對於研究團隊而言更須比主管機關提早投入研究中，因此 IFRS Taxonomy 之研究發展需考慮採用時程上之急迫性。

綜合上述變動因素，本計畫在計畫目標作部分調整，計畫第二年之研究方向如下表：

表一 計畫方向調整說明簡表

| 維持之研究方向 | 刪除之研究方向 | 新增之研究方向 |
|--|---|------------------------------------|
| 1. 發展以 XBRL GL 技術支援合併報表之編製。 2. 延續第一年所簽訂之技術轉移合約內容：支援證交所 XBRL 財務報表申報作業。 | 1. 發展以 XBRL GL 技術支援稅務規劃、會計策略決策流程與模式、COSO ERM 之風險管理。 | 1. IFRS Taxonomy 研究。 2. SBR 研究。 |

二、國內市場環境變動詳細說明


(一) 提供免費轉檔工具之利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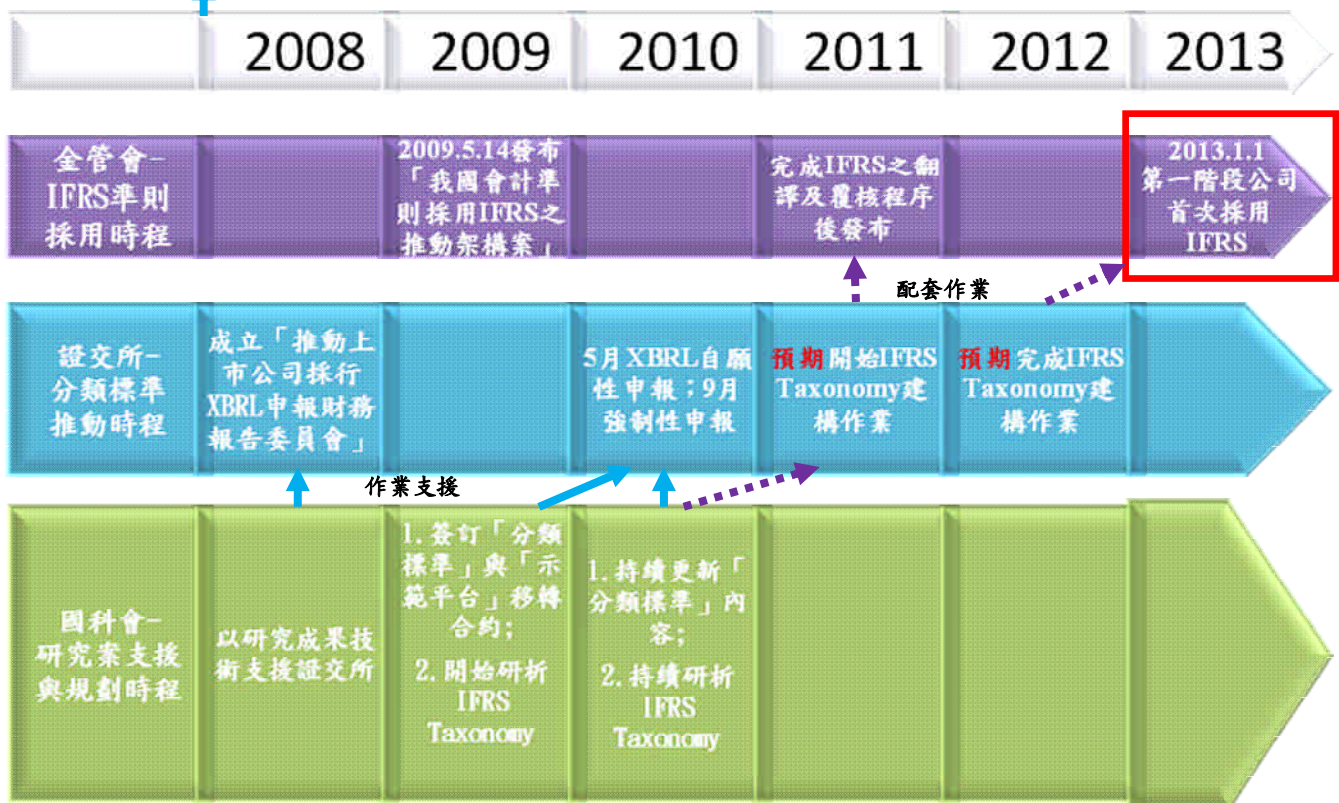
在國外，美國證管會(SEC)推動財務報導之 XBRL 申報時，僅提供 US GAAP Taxonomy 給企業當作申報內容之依據規範，而國外企業須自行解決 XBRL FR 申報格式轉換上之技術問題，以處理資訊技術上之問題，通常企業將透過資訊軟體廠商尋求解決之方案，因此國外主管機關僅發展申報標準以及企業自行購買或開發申報工具之模式，已經創造 XBRL 相關之產業之需求，如：ERP 廠商須將 XBRL 納入其軟體以協助顧客產出 XBRL 格式報表。

目前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為增加台灣資本市場在國際上之能見度，同時考慮企業對採用新資訊格式進行申報所產生之軟體投資成本與抗拒心態，因此，主管機關以提供免費轉檔工具之方式降低採用 XBRL 對企業之衝擊。短期上可讓企業可利用現成之工具即可進行 XBRL 格式申報，長期而言，卻扼殺 XBRL 相關資訊軟體產業之發展以及企業內部對資訊科技使用之深化可能性。

(二) 採用 IFRS 之政策對 XBRL FR 申報之影響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近年來已陸續參酌 IFRS 研修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惟近來國際會計準則已成為全球資本市場之單一準則，因此金管會於 2009 年 5 月 14 日發布「我國會計準則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案」，確立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將直接改用 IFRS 之政策，此政策將重大影響國內企業財務報導、資訊系統、營運策略及法令規章(如：公司法、證交法)等相關領域，亦影響企業進行 XBRL 申報之分類標準內容；目前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正在進行 IFRS 之中文翻譯與覆核程序，預計於 2011 年完成並發布，並於 2013 年進行第一階段之企業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導，有關 IFRS 時程請參考圖一。

符號說明：
 本計畫已完成之 TW GAAP Taxonomy 作業
 本計畫規劃之 IFRS Taxonomy 作業



圖一 我國 XBRL 發展現況與前景

台灣證券交易所為國內實施 XBRL 申報之推動單位，以 XBRL 格式進行財務報表申報之時程為：今年 5 月進行 98 年度年報自願性申報，9 月進行強制性申報今年半年報，證交所估計自願申報之公司家數約六成之上市公司，申報依據為以台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編修之分類標準。本國科會計畫在研究 XBRL 上已有多年經驗以及技術上之優勢，因此，將分類標準與 XBRL 資訊揭露平台之研究成果，以技術移轉之合約簽定方式，在資訊技術上支援證交所 XBRL 相關之申報前置作業。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認定與 XBRL 國際協會之策略目標一致：使全球各企業於財報的編製與揭露，能更容易地達到資訊互通的水準。因而於2001年著手成立XBRL小組(XBRL Team)，使IFRS會計準則制定與IFRS Taxonomy之建構能同步進行。實務上IFRS Taxonomy將定期每年更新，但考慮內容更新頻繁將造成申報上之複雜，且各國對企業申報內容有不同之規範要求，因此，歐洲各國大多在IFRS Taxonomy之基礎上，擴充各國國情之申報內容，因此，台灣在完全採用IFRS之餘，亦應考量是否保有IFRS Taxonomy內容建置之主控權。

目前台灣金管會已頒布採用IFRS之政策，對於IFRS Taxonomy實有同時研議之必要，以取得足夠之前置準備時間，使得IFRS之採用與XBRL申報內容之IFRS Taxonomy能相互配合。由於考量國家政策與資訊技術發展之前景與時程配合，因此，本計畫於計畫第二年便開始研析IFRS與IFRS Taxonomy之關連，並將初步研究結論提供予金管會作為參考意見；預期計畫第三年仍持續研究IFRS Taxonomy之內容更新與技術，以待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確定其IFRS中文翻譯內容，本計畫所研究成果即可投入IFRS Taxonomy之建構與擴展工作，目標為在2013年正式採用IFRS前，亦提出配套之IFRS Taxonomy。

(三) XBRL 其他 B2G 應用-標準企業報告 SBR

透過資訊科技的應用發展打造電子化政府，使得資料的處理與傳播更快速便捷，對於行政流程的改善最為顯著；然而，主管機關通常僅考量自身監管之業務，而各自訂定資料表格與系統介面，使企業對政府(B2G)的資料申報，常常面臨在不同時點、依不同格式，重複申報相同或相似的資料給不同單位的主管機關，如：申報財務報表、金融機構營運情況、稅務及相關統計資料等，導致因應申報要求所產生之遵循成本造成企業營運上的重擔。

改革之先進國家，將企業視為合作協力夥伴，以維持國家競爭力與經濟成長，為減少企業營運之行政負擔，荷蘭、澳洲、紐西蘭等政府以跨部門形式聯合發展「標準化企業報告」SBR(Standard Business Reporting)，將更有效率地減輕企業編製申報資料的負擔並提高主管機關對資訊的有效利用。

(四) 小結

以XBRL GL技術推動企業內部資料格式整合以產出合併報表之解決方案，可改善目前集團事業資訊系統與資料儲存格式之差異，降低企業編製管理報表之複雜度與成本；但綜合上述說明，主管機關之免費申報工具對XBRL軟體產業造成負面影響，同時參考第一年審查委員之意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對市場觀察之建議、會計權威專家所提供政策面之建議，因此暫緩原先計畫研究方向：XBRL GL技術產出合併報表；考量國家採用IFRS政策應有XBRL配合措施，改由開始彙整IFRS Taxonomy之內容與各國使用情況；並檢視國外如何使用XBRL提升行政效率與降低企業成本，並分析SBR之各國使用情況，並提供相關主管機關未來使用SBR之建議。

三、計畫成果比較表

本計畫第二年研究方向已進行修改，下表將本計畫原始提案與實際工作成果進行說明比較。

表二 第二年成果比較說明表

| | I.計畫目的 (原計畫提案版本) | II.預期成果與工作項目 (原計畫提案版本) | III.實際成果與工作項目 | II 與 III 之差異說明 |
|------|--|--|--|---|
| 子計畫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財稅務規劃及會計策略決策流程、模式分析。 2. 企業財稅務規劃及會計策略決策之知識擷取與模式建立，並協助子計畫四建立決策知識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財稅務規劃及會計策略決策模式之建立。 2. 完成上述模式之需求分析文件 3. 知識擷取之相關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率領研究團隊至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訪談。(1-A) (附錄二) 2. 合併報表需求分析。(1-B) 3. 至主計處進行政府主計資訊系統升級與採用 SBR 之推廣訪談。(1-C) | <p>原先規劃之稅務與會計決策模式相關之工作項目，因計畫長期合作之主要研究對象「寶盛數位科技公司」，受到經濟景氣影響，降低進行研究之意願並無法繼續提供資源。</p> <p>因此，子計畫一至會計師事務所與政府單位進行訪談，尋求研究合作之可能性，上述兩者皆反應需要國科會計畫之研究成果與技術指導，以便後續市場成熟與改革政策推行時之前置作業順利規畫與運作。</p> |
| 子計畫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稅務規劃、財務管理與會計方法選擇之需求分析。 2. 與子計畫三共同合作開發 XBRLGL 與FR 文件儲存庫。 3. 與子計畫四合作發展財稅務規劃及會計策略決策所需之 XBRL GL 標準與規格。 4. 發展 COSO ERM 相關的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稅務規劃、財務管理與會計方法選擇之需求分析報告。 2. XBRL GL 與FR 文件儲存庫所需之系統規格與功能報告。 3. 財稅務規劃及會計策略決策所需之XBRL GL 標準與規格。 4. COSO ERM 相關流程、控制目標、風險項目等分類標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併報表之分類標準設計 (2-A)。 2. 分類標準之建構與更新。(2-B) 3. IFRS Taxonomy 之研究。(2-C) 4. SBR 之研究。(2-D) 5. 至財稅資料中心進行 SBR 之 | <p>以 XBRL GL 技術推動企業內部資料格式整合以產出合併報表之解決方案，可改善目前集團事業資訊系統與資料儲存格式之差異，降低企業編製管理報表之複雜度與成本；但主管機關之免費申報工具對 XBRL 軟體產業造成負面影響，同時參考四大會計師事務</p> |

| | | | | |
|------|--|---|--|--|
| | 程、控制目標、風險項目等分類標準。 | | 推廣演說。(2-E) | 所對市場觀察之建議，暫緩原先計畫研究方向：XBRL GL 技術產出合併報表。 考量國家採用 IFRS 政策應有 XBRL 配合措施，改由開始研析 IFRS Taxonomy 之內容與各國使用情況；並檢視國外如何使用 XBRL 提升行政效率與降低企業成本，亦研析 SBR 之各國使用情況，並提供相關主管機關未來使用 SBR 之建議。 |
| 子計畫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子計畫二共同合作開發 XBRLGL 與FR 文件儲存庫。 開發 XBRL FR 調整工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XBRL Repository。 XBRL FR 調整工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XBRL GL to Database 工具分析-(1)設計 GL to CSV 工具。(2)XBRL FR (instance)to CSV 更新。(3-A) | 實際成果大致符合原提案之工作項目。 |
| 子計畫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續第一年的研究成果，進行 XBRL STR 合併報表產生器模組之實作。 延續第一年的研究成果，進行稅務規劃及集團投資配置決策支援系統進行模組化之設計及實作。 針對風險評估與監控系統進行模組化系統分析及系統設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XBRL STR 合併報表產生器之部份相關模組。 稅務規劃及集團投資配置決策支援系統之系統設計文件。 稅務規劃及集團投資配置決策支援系統相關模組。 風險評估與監控系統之系統分析文件。 風險評估與監控系統之系統設計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示範平台更新作業。(4-A) | 原因同子計畫一與二。 |

貳、第二年計畫原有預期目標之成果

一、子計畫一

1-A：會計師事務所訪談

率領研究團隊至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訪談，訪談記錄詳見附錄二。

1-B：合併報表需求分析

企業經營環境與問題分析

子計畫一主要任務為負責合併報表之需求分析，以現行制度而言，實務上企業財務資訊的編製大部分仍停留在人工編製的階段，面對企業複雜與龐大的交易資料，使用人工作業方式，所耗費人力成本不貲，且處理過程中須使用估計方式，無法取得精確的財務數字。即使企業導入 ERP 系統，仍然存在系統不相容問題。當國外供應商或是國外大客戶都採用 ERP 系統時，企業往往被迫採用跟國外供應商或客戶相同的 ERP 系統，將造成母、子公司採用不同 ERP 系統，而且，當發生同業或異業併購交易時，原先採用不同的資訊系統，造成兩家企業的內部系統與長年來的鉅量資料無法相互傳遞或轉換的窘境。

編製跨國企業合併財務資訊，除上述資訊處理與格式問題外，尚有複雜之會計問題：通常企業內部建有一套內部科目表，此科目表依據不同產業不盡相同，許多交易在辨認、衡量及分類上已有相當的差異。而企業各自的發票開立時點、入帳方式、入帳科目、會計原則、匯率、交易截止時點、估列計算方式及錯帳等皆是造成聯屬公司間對帳差異的主要原因；集團企業中也因為關係人交易複雜，會計系統未能及時辨認，而交易憑證可能沒有保留或遺漏，給會計和審計人員造成相當的困擾。同時，跨國經營之集團企業，同時需要對兩地的主管機關申報其財務報表，兩國會計準則與語言不同之情況下，也會造成報表格式、會計方法和會計科目分類的差異。有關編製合併報表在會計實務上之難題，整理如下：

- (1) 會計準則之差異(Inconsistent with Accounting Standards)，例如：各國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法規差異，可能造成資訊揭露之透明程度不一。
- (2) 會計科目對應(Accounts Mapping)，例如：相同名稱之會計科目，可能因揭露資訊層級的不同，造成其定義上之落差。
- (3) 內部沖銷分錄(Write-Off Entries)，例如：可能因所屬產業之差異，造成分錄科目之辨認及衡量等方面亦有所差異，無法直接沖銷。
- (4) 持股比率變動(Changes in Ownership Interests)，將造成認列方法採行的差異。
- (5) 財務報導架構固定，缺乏彈性調整的空間(Framework for the prepar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is fixed)，例如：除一般常見的四大報表外，報表表達方式亦有所差異，有以功能性區分、亦有流動性為主之編製架構。造成轉換之擾。
- (6) 國外匯率轉換(Exchange Rate Conversion)。

- (7) 附註揭露資訊蒐集困難(Footnote Disclosure Collection)，除財務報表本身外，附註揭露之資訊更為重要，其更可以充分反映企業經營之實況，但其蒐集之程度亦隨著各種因素之擾而影響其透明度，如企業大多遵循當地法律或會計強制揭露之資訊。
- (8) 企業財務資訊審計的困難(Financial Information Auditing)，財務報表之審計程序，通常經由該公司所在地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母公司欲編製合併報表時，會計師往往無法針對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出具之查核意見加以證實，使得資訊透明度無法獲得提升，而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資訊，往往使得合併報表僅能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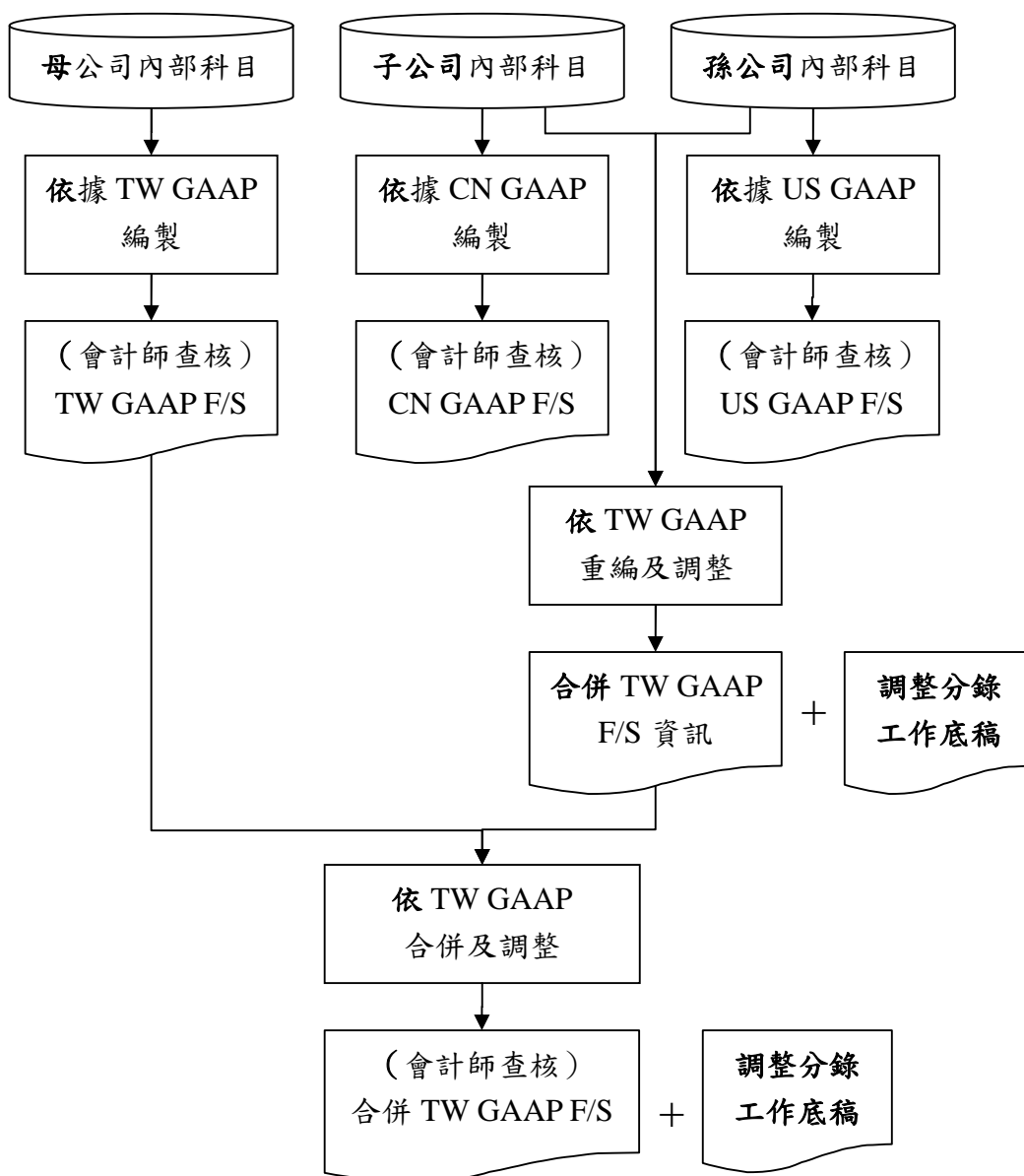
研究方向與目的

為解決會計準則之差異問題，本研究將辨認四種會計準則之差異，包含台灣會計準則、大陸會計準則、美國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並以此四種 XBRL Taxonomy 最新版本為基準，以發展出 XBRL FR 針對合併報表編製上之分類標準整合工具，以協助不同會計準則之轉換與跨國公司財務報導申報之需求。

研究設計

目前每家企業採用的 ERP 系統都不相同，當企業需要編製企業財務資訊的時候，實務上，母公司會要求子公司及孫公司（所有需要編入企業財務資訊的企業個體），各自提出可合併的個體財務報表（已依照母公司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重編及調整的財務報表），由子公司的會計部門進行編製，並經子公司聘請的會計師做第一次查核調整及完成簽證。其後，由母公司的會計人員透過一些合併加總或沖銷，進行第二次人工編製，並必須經由母公司方的會計師作第二次查核調整並簽證，這才完成了申報用的母公司企業財務資訊。

傳統編製申報用企業財務資訊的流程圖如圖二（假設母公司為台灣公司，編製企業財務報表時，母公司採用 TW GAAP，子公司採用 X GAAP，孫公司採用 Y GAAP）：



圖二 傳統企業財務資訊的流程圖

本研究應用 XBRL-GL 呈現儲存交易型明細之資料能力，再加上 XBRL-FR 所建構之分類標準計算連結庫，來發展新的企業財務報表資訊之編製架構。藉由所建構之各國會計準則之分類標準彙總科目表，使系統能處理會計準則間之轉換，並進一步自動化產生企業財務資訊。

因此本計畫之研究設計將企業財務資訊系統劃分為下列二大部分，以確立子計畫二與三之研究內容：

(1) 多國會計準則之彙整分類標準科目表：

從集團企業中各子公司取得詳細的交易資料，並提供依本研究所訂定之分類標準相對應之科目金額。將各個子公司異質的 ERP 的交易資料先轉換成 XBRL-FR 格式的標準科目表。其中各類詳細的交易明細項目，可以直接透過會計準則邏輯規則庫進行計算。例如：台灣準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即可透過具自動加總功能的 Calculation 計算：

【現金及約當現金=庫存現金+零用金+週轉金+銀行存款+在途現金+約當現金】

(2) 會計準則邏輯規則庫：

本文整理四套一般公認會計準則邏輯規則庫：

- A.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制定的國際會計準則。
- B. 美國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 C. 台灣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 D. 大陸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將先前整理好之分類標準之科目表放進此套邏輯規則庫中，選定將要產生哪一種會計準則下之財務報表資訊，即可進行規則的計算、分類及匯總，母公司及子公司的標準科目即可轉換成合併前的個別財務報表資訊。

小結

子計劃一針對上述可能造成合併報表實務運作之障礙進行需求分析，將研究目標設立為解決會計準則差異問題，提出將跨國會計準則之分類標準進行整合，並透過與各子計畫之合作，完成集團企業合併報表之研究成果。

二、子計畫二

2-A：合併報表之分類標準設計

子計畫二主要研究目的為發展整合性跨國會計準則之分類標準，將針對子計畫一所提出之合併報表之需求分析，與子計劃三共同研究透過 XBRL GL、XBRL FR 等架構編製合併報表之分類標準。

分類標準的編制及準則規則庫的建立

目前 IFRS 2009 分類標準的內容架構是依 IFRS 發布的之各個準則編號順序訂定(Standard approach)，此與其他國家採用以財報種類為主體架構完全不同。資產負債表僅表達至第三階科目與金額，大多數明細科目與金額置於附註說明內。本研究以美國及台灣財務報導的分類標準架構為基礎，依資訊的性質，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標準科目表予以劃分，並分析國際會計準則及中國大陸會計準則建立起一個完整的分類標準架構。

表三 分類標準基本資訊比較

| 比較架構 | IFRS 分類標準 | 臺灣分類標準 | 大陸分類標準 | 美國分類標準 |
|----------------|-------------------------------|-------------------------------|-------------------------------|-------------------------------|
| XBRL 規格版本 | XBRL 2.1, XBRL Dimensions 1.0 | XBRL 2.1, XBRL Dimensions 1.0 | XBRL 2.1, XBRL Dimensions 1.0 | XBRL 2.1, XBRL Dimensions 1.0 |
| 是否公開 | 公開 | 公開 | 公開 | 公開 |
| 是否允許公司自行延伸分類標準 | 允許 | 不允許 | 允許 | 允許 |

美國資產負債表的分類標準總共可以展開至九個層級(Level)，台灣的有五個層級，而大陸和國際會計準則只有四個層級，分類標準第一層的對應比較如下表：

表四 分類標準 LV1 比較

| Level 1_US | Level 1_TW | Level 1_CN | Level 1_IFRS |
|---|------------|------------|------------------------|
| Assets [Abstract] | 資產 | 資產 | Assets |
| Liabilities and Stockholders' Equity [Abstract] | 負債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Equity and Liabilities |
| | 股東權益 | | |

就上表來看，三種會計準則無很大的差異，僅台灣另將負債和股東權益項目拆開而已。而第二層的對應，差異就比較懸殊。如下表：

表五 分類標準 LV2 比較表

| Level 2_US | Level 2_TW | Level 2_CN | Level 2_IFRS |
|--|-------------------------|------------|---------------------------------|
| Assets, Current [Abstract] | 流動資產 | 流動資產 | Current assets |
| Assets, Noncurrent [Abstract] | 基金及投資 | 非流動資產 | Non-current assets, |
| | 固定資產 | | |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 |
| Assets, Total | 資產總額 | 資產總計 | Total assets |
| Liabilities [Abstract] | 流動負債 | 負債 | Liabilities |
| | 長期負債 | | |
| None | 各項準備 | | |
| | 其他負債 | | |
| None | 負債總額 | | |
| Commitments and Contingencies | None | None | None |
| Temporary Equity [Abstract] | None | None | None |
| Stockholders' Equity, Including Portion Attributable to Noncontrolling Interest [Abstract] | 少數股權(合併報表用) | 股東權益 | Equity |
| Stockholders' Equity, Number of Shares, Par Value and Other Disclosures [Abstract] | 股本 | | |
| |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 | |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 目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 | |
| None | 預收股款(股東權益項 下)之約當發行股數 | None | None |
| None | 母公司暨子公司所持 有之母公司庫藏股數 | None | None |
| Partners' Capital [Abstract] | None | None | None |
| Liabilities and Stockholders' Equity, Total | None |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 Total equity and liabilities |

第二層科目的主要差異在於，台灣將非流動資產拆為“投資及基金”、“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而美國訂出的“暫時股權(Temporary Equity)¹”及“合夥資本帳戶(Partners' Capital)”是其他分類標準沒有的科目。

另外，關於附註揭露之項目部分，台灣的“預收股款(股東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及“母公司暨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數”科目的為股數資料(xbrli: sharesItemType)而美國的“或有事項及或有承諾(Commitments and Contingencies)”科目的資料型態為字串型態(xbrl: stringItemType)。

因為 XBRL 為樹狀結構，第三層級以下分析下去只會差異性更大並無實質效益。本研究遂將全部的所有層級的元素納入分析，排除抽象元素(Abstract)和合計項目，希望所有元素可以找到對應，若各國分類標準有特有的元素就獨立列一項。

分類標準差異分析

本研究分析最新的國際、台灣、大陸及美國四地的會計準則及 XBRL 一般工商業版本之分類標準，發現分類標準差異討論如下(僅列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

(1)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國在限制資產項目中有“限制現金及約當現金(Restricted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Current)”的科目，而台灣的“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不含已指定用途或依法律或契約受有限制者，故該科目應對應至流動資產中的“受限制資產”。大陸分類標準依準則，“貨幣資金”科目包含有現金、銀行存款、其他貨幣資金、銀行保函保證金、信用證保證金、外幣借款保證金及存出投資款。而台灣和美國的存出保證金皆屬其他流動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並不包含限制用途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出保證金兩項。

(2)有價證券

美國的“交易目的有價證券”及“備供出售有價證券”科目，皆分為債券或權益投資兩類，另也分限制用途或無限制用途。台灣的科目將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部分與有價證券本身分離。所以這兩國的差異造成本部分科目相當的多。大陸單一“交易性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的“其它金融資產(Other current financial assets)”，囊括了全部的項目。

(3)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大陸及國際會計準則的“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Trade and other current receivables)”金額已含相關備抵壞帳。美國的“應收租賃款”為淨額，故需要獨立出“備抵呆帳-應收租賃款”科目。台灣將“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及證券投資信託業專用的“應收銷售及管理費”單獨設置一項目。

¹暫時股權是無法歸屬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下之資產或是負債科目。通常是不符合聯邦法規或是沒有可以適用的州證券法，故公司必須將這些股票重新分類為暫時股而不是永久股(Permanent Equity)，未來可能要退回或是轉讓這些股票。

美國的“應收票據”項目涵蓋比較廣，包括一些應收的財務費用。另外，台灣的“應收收益”科目，主要對應“應收利息”及“應收股利”兩個科目，其他一些比較不具重大性的應收款，將置於“其他應收款-其他”科目。

(4)關係人交易

台灣會計準則在關係人項目分類最細。美國會計準則全部歸類至“關係人相關款項(Due from Related Parties)”。而大陸及國際會計準則方面，已含在“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等科目中。

(5)其它金融商品

美國的“商品合同資產(Commodity Contract Asset)”及“能源銷售合同資產(Energy Marketing Contracts Assets)”的科目依準則屬衍生性金融商品，故對應台灣的“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大陸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國際的“其它金融資產(Other current financial assets)”。美國的“存款資產(Deposits Assets)”則對應至台灣的“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大陸的“其他流動負債”及國際的“其它金融資產(Other current financial assets)”。

(6)存貨

台灣的存貨項目將一些主要行業的科目都完備的制定出來，而美國分成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另外營建業的存貨，台灣、美國皆有單獨設立科目。美國的“預先採購存貨(Advances on Inventory Purchases)”科目，台灣並無相對應的科目，另美國的“備抵後進先出評價準備(Inventory, LIFO Reserve)”，台灣、大陸及國際接已廢除後進先出法，故也無對應科目。美國、大陸及國際都已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計入存貨。

(7)預付費用或其他預付款

美國的“預付稅費”並沒像台灣拆開成“預付所得稅”、“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而台灣的“預付薪資”、“船長週轉金”及“預付貨款”都歸類至美國的“其他預付款”。大陸只有“預付款項”一個科目。國際會計準則把預付項目歸類至“其他非金融資產(Other current non-financial assets)”。

(8)遞延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美國的遞延費用相關科目訂定較詳細，在台灣相似科目皆對應至“其他流動資產-其他”，若無法分類至該科目再歸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其他(無法歸類至其他項目)”。台灣“備供出售存貨及財產”、“備供出售帳款”及“其他備供出售資產”對應至國際的“劃歸為持有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Non-current assets or disposal groups classified as held for sale)”，而“待處分流動資產(包含停業部門)”及“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對應至國際的“劃歸為持有待股東分配的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Non-current assets or disposal groups classified as held for distribution to owners)”。

(9)流動負債

美國的“商業本票(Commercial Paper)”及“過渡性借貸(Bridge Loan)”等科目，對應至台灣的“其他短期借款”、大陸的“短期借款”及國際的“其它金融負債(Other current financial liabilities)”。另台灣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獨立列出，對應美國的“應計流動負債(Accrued Liabilities, Current)”、大陸的“交易性金融負債”及國際的“其他金融負債(Other current financial liabilities)”。國際的“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Trade and other current payables)”囊括了全部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債券及其他各類應付款項。相關的稅務負債對應至國際的“當期所得稅負債(Current tax liabilities)”。關於員工薪酬福利的負債分別對應至大陸的“應付職工薪酬”及國際的“雇員福利的當期準備(Current provisions for employee benefits)”。

“預收收入”、“其他預收款”、“應付租賃款-流動”、“應付禮券(百貨業適用)”及“應計產品保證負債”等的科目對應至國際的“其他短期準備(Other short-term provisions)”。台灣“預收貨款”、“預收房地款”、“預收股本”及“其他預收款”對應至美國“遞延收入-流動(Deferred Revenue, Current)”。“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對應至國際的“劃歸為持有待出售的處分群組所包含的負債(Liabilities included in disposal groups classified as held for sale)”。美國另有列出許多台灣歸類到“其他流動負債-其他”的詳細科目。台灣也有一些歸類至美國“其他負債(Other Liabilities, Current)”的科目，如“暫收款”及“代收款”等等。台灣彈性列出流動負債部分營建業專用的在建工程詳細科目，此部份美國和大陸無對應科目，國際則對應“其他短期準備(Other short-term provisions)”。因為大陸在流動項目下並沒有“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科目，故歸類到“其他流動負債”。

小結

子計畫二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美國、大陸、台灣的四種 Taxonomy，進行分析與對應，以整合出一套新的跨國分類標準，稱為 NCCU 分類標準。於國內研究中首先提出多國的準則探討及分類標準文字上的對應及差異分析。但對於各國財務報表準則的分析方式，仍然受到會計專業的主觀判斷而分歧，因此本研究統合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XBRL 事務負責人及 IFRS 準則專家的意見，以建立各國準則轉換之規則庫。本研究所建立的 NCCU 分類標準，對 XBRL FR 報告內容建立了整合標準，可使企業內部資料由 XBRL GL 轉換至 XBRL FR 時，減少大量對應(mapping)作業與成本，藉由 XBRL GL 與 XBRL FR 之結合，可同時滿足不同會計原則的資訊需求，解決因會計準則差異性造成的轉換障礙，有助於集團企業合併報表之編製及揭露。

2-B：TW XBRL Taxonomy 之協助發展

台灣證券交易所為國內實施 XBRL 申報之推動單位，以 XBRL 格式進行財務報表申報之實施成果為：今年 5 月進行 98 年度年報自願性申報，9 月進行強制性申報今年半年報，證交所估計自願申報之公司家數約六成之上市公司，申報依據為以台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編修之分類標準。本國科會計畫在研究 XBRL 上已有多年經驗以及技術上之優勢，因此，將分類標準與之研究成果，以技術移轉之合約簽定方式，在資訊技術上支援證交所 XBRL 相關之申報前置作業，本子計畫協助分類標準發展之作業內容整理如表六與表七，表六為簡述本計畫第一年支援證交所 XBRL 分類標準制定小組會議之工作項目，表七為詳細說明本計畫第二年支援證交所 XBRL 分類標準制定小組會議工作項目。

表六 本計畫第一年支援證交所 XBRL 分類標準制定小組會議工作項目簡述

| 會議名稱 | 會議時間 | 會議地點 | 分類標準更新作業說明 |
|---------------|------------|---------------|---|
| 分類標準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 2009 /1/9 | 101 大樓 證交所會議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修訂一般行業四大表分類標準 二、 上開分類標準各科目細項召開公聽會，本工作小組再次確認並提供意見，以制定完善之分類標準 三、 上開分類標準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科目共有四階層，惟財務報表之揭露表達應簡化為宜，擬請各單位提出建議之揭露方式。 四、 上開分類標準仍維持現階段申報及表達方式，惟應重申會計科目定義，以利公司申報使用。 |
| 分類標準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 2009 /3/18 | 101 大樓 證交所會議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為財務報表附註分類標準制訂方式乙案，謹提請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惟為避免公司作業負擔，於長期目標全面強制申報實施時，參照美國 2005 年版分類標準，將附註簡化以一整段文字為一個標籤方式訂定。 (二) 鑒於目前主管機關訂定之實施範圍為整本財務報告，即所有附註部分應納入全面申報之範圍，又考量減輕公司作業負擔需簡化附註之標籤，謹請各單位建議此分類標準之訂定方式。 (三) 請國科會研究團隊在不增加上市公司負擔之前提下，將財報附註中業務單位較常使用之資料及其他重要資訊制訂標籤，提出初版分類標準於本工作小組討論。 二、 為修訂一般行業四大表分類標準乙案，謹提請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各界對該分類標準之建議事項彙總，請本工作小組成員再予確認並提供意見，以制訂完善之分類標準。 (二) 意見徵詢之其他建議事項，請本工作小組成員再予確認並提供意見，俾利本案之推動。 (三) 四大表分類標準，其中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依今日會議討論結果調整。 |
| 分類標準工作 | 2009 /4/2 | 101 大樓 證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為修訂一般行業四大表分類標準乙案，謹提請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各界對該分類標準建議事項於已提本年 3 月 18 日第二次會議討論，惟尚有二大表分類標準未討論，請本工作小組成員確認並提供意見，以制訂 |

| 會議名稱 | 會議時間 | 會議地點 | 分類標準更新作業說明 |
|---------------|----------|-------------|---|
| 小組第三次會議 | | 所會議室 | <p>完善之分類標準。</p> <p>(二) 意見徵詢之其他建議事項，請本工作小組成員再予確認並提供意見，俾利本案之推動。</p> <p>(三) 有關股東權益變動表之預收股本相關項目，鑒於過渡時期，預收股本之性質可能為股東權益或負債，建議相關科目仍予保留，另前次會議討論之資產負債表－負債類應併同保留「預收股本」科目。</p> <p>(四) 請國科會研究團隊提供股東權權益變動表的 MATRIX 後，再由工作小組重新檢討股東權權益變動表分類標準。</p> <p>(五) 有關現金流量表－「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項目，應將本項下可能發生相關活動列出，除本次已建議新增之項目外，另加「其他」一項，並請與會人員重新檢視並提供相關建議後，再提工作小組討論。</p> <p>(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分類標準若有不足之處，請與會單位提供建議事項，並請國科會研究團隊參考修訂分類標準，於下次會議提出，再予討論確認。</p> <p>(七) 有關一般行業分類標準於申報時之檢核公式及計算邏輯，請國科會研究團隊準備資料，另擇期討論。</p> <p>(八) 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依本日會議討論後修正。</p> <p>(九) 意見徵詢之其他建議事項本日會議討論後修正。</p> <p>(十) 依今日會議決議，資產負債表分類標準修改，另本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修改後內容與最新版會計科目對照表（98年3月20日公告）之差異彙總修改。</p> |
| 分類標準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 2009/6/5 | 101大樓證交所會議室 | <p>一、為修訂一般行業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分類標準乙案，謹提請討論。</p> <p>(一) 上開二大表分類標準已於本工作小組 98 年 4 月 2 日第三次會議討論，依該次會議決議，請與會單位會後再次檢視分類標準提供建議事項於本次會議討論。</p> <p>(二) 有關現金流量表－「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項目，業依上開會議決議，請與會人員重新檢視並提供本項相關項目之建議。</p> <p>(三) 國科會研究團隊已提供股東權權益變動表的 MATRIX，並由工作小組成員提供建議事項彙總。</p> <p>(四) 上開兩大表分類標準建議彙總依本日會議討論後修正。</p> <p>(五) 一般行業股東權益變動表之 MATRIX 依本日會議討論後修正。</p> <p>二、為財務報表附註分類標準制訂內容乙案，謹提請討論。</p> <p>(一) 依本工作小組本年 3 月 18 日會議決議，有關本案請國科會研究團隊在不增加上市公司負擔之前題下，將財報附註中業務單位較常使用之資料及其他重要資訊制訂標籤，提出初版分類標準於本工作小組討論。</p> <p>(二) 有關一般行業及證券業業務單位較常使用之資訊，請本工作小組確認應</p> |

| 會議名稱 | 會議時間 | 會議地點 | 分類標準更新作業說明 |
|---------------|-----------|-------------|--|
| | | | <p>納入財報附註分類標準之資訊內容。</p> <p>(三) 決議：請與會人員會後再行檢視應納入分類標準之財報附註資訊，於下次會議討論。</p> |
| 分類標準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 | 2009/7/7 | 101大樓證交所會議室 | <p>一、為修訂金融業四大財務報表分類標準乙案，謹提請討論。</p> <p>(一) 為配合 XBRL 自願申報計劃時程，金融業四大表分類標準初版業制訂完成，並於 98 年 3 月 25 日召開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另於 4 月 9 日針對該分類標準再次發函上市櫃（興櫃）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俾徵詢各界意見。</p> <p>(二) 各界對該分類標準之建議事項彙總，請本工作小組成員再予確認並提供意見，以制訂完善之分類標準。</p> <p>(三) 本會議主要目的為確立金融業四大財務報表分類標準，俾利配合 XBRL 自願申報計劃時程，並不涉及金融業會計制度與會計科目修訂，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科目除錯誤情事或尚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公報修訂者，將予以修訂外，仍以維持現有科目及其分類為原則。惟會中各界所提之修訂意見，將提供予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作為未來整合金融、保險、證券、金控業會計科目及修改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之參考。嗣後分類標準再配合修訂。上開兩大表分類標準建議彙總依本日會議討論後修訂。</p> <p>(四) 關於股東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分類標準，請國科會團隊彙總各界修訂意見並與各業別整合後，儘速提出修訂版本。</p> <p>(五) 請將修訂後金融業四大報表分類標準再次徵詢與會者意見。</p> |
| 分類標準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 | 2009/7/29 | 101大樓證交所會議室 | <p>一、為制訂各業別四大財務報表會計科目及會計項目編碼原則乙案，謹提請討論。</p> <p>(一) 為配合 XBRL 自願申報計劃時程，各業別四大表分類標準初版業制訂完成，在徵詢並彙總各界意見後，業於分類標準工作小組第一次至第八次會議中討論並修訂。</p> <p>(二) 各業別四大表會計科目編碼原則。</p> <p>(三) 各業別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增刪部分，原則上依照各業別現有編碼原則進行編碼。</p> <p>(四) 各業別股東權益變動表：橫軸代碼原則上為一般行業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科目之四碼代碼，縱軸代碼原則上為 XX 兩碼，第一碼以英文字母 A~Z 劃分區塊，第二碼則以數字 0~9 表示。(例如：普通股股本在資產負債表中代碼為 3110，現金增資代碼為 C1，則普通股股本金額增減-現金增資代碼即為 3110C1。)</p> <p>(五) 各業別現金流量表：原則上依上述說明二第三小項之建議進行編碼。</p> <p>(六) 上述各業別四大財務報表編碼待確立完成後，將再次徵詢與會者意見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可。</p> |

表七 本計畫第二年支援證交所 XBRL 分類標準制定小組會議工作項目

| 會議名稱 | 會議時間 | 會議地點 | 分類標準更新作業說明 |
|---------------|-----------|---------------|--|
| 分類標準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 | 2009/8/28 | 101 大樓 證交所會議室 | <p>一、為財務報表附註分類標準制訂內容乙案，謹提請討論。</p> <p>(一) 有關財報附註標籤之制訂，依金管會 1 月 21 日召開之 XBRL 專案小組進度報告會議決議，為避免公司作業負擔，於長期目標全面強制申報實施時，參照美國 2005 年版分類標準，將附註簡化以一整段文字為一個標籤方式訂定。</p> <p>(二) 鑒於本案實施範圍為整本財務報告，配合 2010 年半年報全面強制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時程，財務報表附註應納入全面申報之範圍，故經分類標準工作小組 3 月 18 日及 6 月 5 日會議討論，原擬將業務單位監理所需資訊納入附註標籤，如編製準則規定之附表（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大陸地區投資）及關係人交易等項資訊，惟與會人員反應新增該等標籤，恐增加公司申報之負擔，故會議決議請與會人員會後再行檢視應納入分類標準之財報附註資訊，於下次會議討論。</p> <p>(三) 鑒於上開 1 月 21 日金管會召開之會議決議，為避免公司作業負擔，附註標籤應朝簡化方向制訂，故 6 月 5 日會後業與本公司業務單位溝通，考量未來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係雙軌申報，原申報格式已要求公司申報部分監理所需資訊，且財報電子書仍需申報，因此可查得相關監理資訊，故 6 月 5 日會議建議納入附註標籤之資訊內容，現階段可考量予以簡化，爰建議附註僅制訂一個標籤，並設定連結至現行電子書畫面。</p> <p>(四) 財報附註分類標準原則依上開建議僅制訂一個標籤。</p> <p>二、為訂定會計師查核報告分類標準乙案，謹提請討論。</p> <p>(一) 鑒於本案實施範圍為整本財務報告，配合 2010 年半年報全面強制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時程，除訂定財報附註分類標準外，尚需制訂會計師查核報告分類標準。</p> <p>(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分類標準所列標籤制訂，惟有關報告類型細分欄位，若報告類型為保留意見，其中“適用新公報”的選項似與現行審計公報規定不同，請證交所上市治理部再予研議適當調整之。</p> <p>三、為修訂異業別合併四大報表分類標準乙案，謹提請討論。</p> <p>(一)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分類標準及各界建議事項。</p> <p>(二) 股東權益變動表分類標準及各界建議事項。</p> <p>(三)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類標準依本日會議討論後修正。</p> <p>(四) 現金流量表分類標準將與各業別整合，刻徵詢本工作小組成員意見，擬於下次會議討論。</p> <p>股東權益變動表分類標準依本日會議討論後修正。</p> |
| 分類標準工作 | 2009/9/9 | 101 大樓 證交 | <p>一、為修訂各業別現金流量表分類標準乙案，謹提請討論。</p> <p>(一) 一般行業、金控公司、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期貨業及異業別合併四大報表分類標準已於歷次會議討論修訂。</p> |

| 會議名稱 | 會議時間 | 會議地點 | 分類標準更新作業說明 |
|----------------|------------|---------------|---|
| 小組第十一次會議 | | 所會議室 | <p>(二) 鑒於歷次意見徵詢，各界建議不同業別會計科目與項目可加以整合以求一致，由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科目已使用多年，且該兩報表會計科目整合涉及各業別編製準則與各金融服務業會計制度之修改，前次會議已決議由本公司彙總建議事項提供相關單位作為未來修訂相關規定之參考，然股東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係因應本案之推動，由本工作小組討論訂定該兩大表之變動項目，建議制訂該兩大表分類標準時應預先考量項目之一致性。</p> <p>(三) 股東權益變動表目前僅制訂一套分類標準供各業別遵循採用，至採間接法之現金流量表分類標準，投資與融資活動已整合，惟營業活動有關損益之調整項目，各業別仍存有差異，爰建議予以整合。</p> <p>(四) 各業別現金流量表分類標準依本日會議決議修正。</p> <p>二、為修訂股東權益變動表分類標準乙案，謹提請討論。</p> <p>(一) 股東權益變動表經歷次會議討論結果。</p> <p>(二) 考量實務與使用者習性，建議該分類標準調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 49 列及 50 列變動項目已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增減」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建議橫軸僅列示「累積換算調整數」，不再列示明細項目（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 2. 經檢視各業別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項下，除一般行業外，均設有「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爰建議橫軸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應增列「其他」，並刪除「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另一般行業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項下科目亦比照調整。 <p>(三) 股東權益變動表依上開說明修正。</p> <p>(四) 一般行業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項下科目依上開說明二調整。</p> |
| 分類標準工作小組第十二次會議 | 2009/10/14 | 101 大樓 證交所會議室 | <p>一、有關證券業及期貨業四大報表會計科目與項目代碼表維護及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公告乙案，謹提請討論。</p> <p>(一) 依本年 1 月 21 日及 5 月 14 日金管會進度報告會議決議，各業別四大報表會計科目及項目代碼表，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制定後報請金管會各局核備後公告之。</p> <p>(二) 有關期貨業與證券業會計科目及代碼之維護，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上開議案決議四大報表會計科目與項目代碼表合併為證券期貨業，建議按現行證券業會計科目及代碼之維護方式，循慣例由證交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範，併同期交所依期貨商編製準則之規範，於增修期貨業特殊科目副知證交所後，由證交所於修正後逕行公告證券商及期貨商並副知主管機關、上市服務部及櫃買中心，據以修訂分類標準。 2. 倘上開議案決議證券業及期貨業四大報表會計科目與項目代碼表，建 |

| 會議 名稱 | 會議 時間 | 會議 地點 | 分類標準更新作業說明 |
|----------------|-----------|-------------|--|
| | | | <p>議分別由證交所及期交所依現行慣例辦理，並由期交所於增修四大報表會計科目與項目代碼表時，副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據以修訂分類標準。</p> <p>(三) 證券期貨業四大報表會計科目與項目代碼表原則上按現行證券業會計科目及代碼維護方式，循慣例由證交所稽核部負責維護，至增加之期貨業特殊科目，則由期交所依期貨商編製準則之規範，於增修時函知證交所稽核部，並由證交所稽核部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併同增修之期貨業特殊科目，於修正證券期貨業四大報表會計科目與項目代碼表後逕行公告證券商及期貨商並副知主管機關、期交所、櫃買中心、上市服務部及電腦規劃部，據以修訂分類標準及調整申報系統。</p> |
| 分類標準工作小組第十三次會議 | 2010/1/21 | 101大樓證交所會議室 | <p>一、有關財務報告附註分類標準制訂乙案，謹提請討論</p> <p>(一) 財報附註標籤之制訂，依 98 年 11 月 13 日金管會委員主持之「證交所推動 XBRL 專案小組工作進度報告」第 4 次進度報告會議決議，於全面強制申報實施之初，為避免公司作業負擔過大，附註簡化為一個標籤，並設定連結至現行電子書畫面，惟未來為強化 XBRL 之應用效益，仍應逐步訂定較為詳細之附註標籤，請證交所儘速研議標籤訂定之內容及時程。</p> <p>(二) 初期(即申報 99 年半年度財務報告時)標籤設定連結至電子書畫面建議方案如下，擬於建檔工具預設定相關文字說明與網址，對於未使用本專案提供免費建檔工具編製案例文件者，擬於案例文件編製說明中加註財報附註標籤應出現內容之指引，以避免公司網址設定錯誤，致無法查詢電子書內容。</p> <p>(三) 未來將視推動情形，在 102 年改採 IFRS 前，逐步將附註納入標籤，以強化 XBRL 應用效益，初步評估，建議分階段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申報簡化財報附註，以一個附註項目為一個標籤，預計於申報 99 年年度財務報告起實施。 2. 第二階段：將原簡化財報附註標籤再細分為以一整段文字為一個標籤，如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及重要會計科目說明再予細分為一個科目為一個標籤，預計於申報 100 年半年度財務報告起實施。 3. 第三階段：申報部分詳細財報附註，即未來改採 IFRS 後仍要求揭露之重要財報附註資訊（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預計申報 100 年年度財務報告起實施。 <p>(四) 有關說明三將附註納入標籤，以一般行業為例，第一階段擬制訂下列 12 個項目，另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此部分為詳細表格內容，建議在改採 IFRS 前不納入本案實施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沿革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會議 名稱 | 會議 時間 | 會議 地點 | 分類標準更新作業說明 |
|----------|----------|----------|---|
| | | | <p>4.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p> <p>5. 關係人交易</p> <p>6. 質抵押之資產</p> <p>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p> <p>8. 重大之災害損失</p> <p>9. 重大之期後事項</p> <p>10. 其他</p> <p>11. 附註揭露事項</p> <p>12. 部門別財務資訊</p> <p>(五) 依照上開規劃時程辦理，惟有關第三階段，應配合 IFRS 規劃時程，提早著手規劃相關內容。</p> <p>二、為修訂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類標準乙案，謹提請討論。</p> <p>(一) 各業別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類標準業依歷次會議討論結果修訂，並於 11 月下旬正式公告後，供上市櫃（興櫃）於 98 年底經進行測試申報。</p> <p>(二) 各公司完成測試申報後，建議應增修科目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月公告之一般行業資產負債表中庫藏股因應表達順序調整代碼修改為 3440，因與其他舊科目代碼重複（待處分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建議修改代碼為 3480。 各業別合併資產負債表，目前僅金融及金控訂有「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科目，惟現行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設有該項目，為求各業別之一致性並對應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之項目，建議一般、保險、證券期貨及異業別合併資產負債表應併同增加「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科目。 保險業資產負債表備忘科目為公司帳上之備忘紀錄，建議比照一般行業予以刪除。 證券期貨業資產負債表有關固定資產之表達方式與編製準則附表列示不同，且與一般、保險及異業別合併不同，建議應回歸編製準則之規定，並新增 1030X0 成本合計、1030X9 累計折舊合計及 1030X8 累計減損合計。 <p>三、為修訂股東權益變動表分類標準乙案，謹提請討論。</p> <p>(一) 各業別股東權益變動表業依歷次會議討論結果修訂，並於 11 月下旬正式公告後，由上市櫃（興櫃）於 98 年底經進行測試申報。</p> <p>(二) 各公司完成測試申報後，建議應增修項目經各單位表示意見後彙總。</p> <p>(三) 股東權益變動表依本日會議討論後修正。</p> <p>四、為修訂各業別現金流量表分類標準乙案，謹提請討論。</p> <p>(一) 各業別現金流量表業依歷次會議討論結果修訂，並於 11 月下旬正式公告後，由上市櫃（興櫃）於 98 年底經進行測試申報。</p> <p>(二) 經上述測試申報作業發現，各公司之現金流量補充揭露資訊表達方式差</p> |

| 會議 名稱 | 會議 時間 | 會議 地點 | 分類標準更新作業說明 |
|----------|----------|----------|--|
| | | | <p>異頗大，如無法於現行所訂項目中表達之，另增設“其他”項目之意義不大，且此部分資訊無法由建檔工具進行檢核等驗證工作，因此建議採下列二種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分類標準所訂補充揭露資訊項目之相關項目，另設置一文字標籤由公司依其報表表達方式填入補充揭露資料。 2. 非屬分類標準所訂補充揭露資訊項目之相關項目，不予申報。 <p>(三) 現金流量補充揭露資訊若於現行分類標準無法適當表達者，另設置一文字標籤由公司依其報表表達方式填入補充揭露資料。</p> <p>(四) 現金流量表依本日會議討論後修正。</p> |

三、子計畫三

3-A：XBRL to Database 工具

下表為 XBRL FR 調整工具之產品說明，包含目前環境/需求說明、產品使用、產品價值，XBRL FR to CSV converter 使用說明、XBRL GL to CSV converter 使用手冊、系統分析文件與系統設計，四項文件因數量龐大，若評審委員有需要，本計畫將樂於提供。

表八 XBRL GL to Database 工具-產品說明

| 工作名稱 | 第二年工作內容 | 敘述內容 |
|---|--|--|
| XBRL FR (instance)to 財務資訊分析 工具(CSV) 注:(與寶盛簽 約相關) | (1) XBRL instance to CSV converter 更 新。 (2) 符合 TWSE 分類標準之 規則。 | <p>(1)研究目的 (現有環境/需求)</p> <p>XBRL-FR 是目前 XBRL 應用最廣的項目。XBRL-FR 設計的特色是把跟科目定義有關的所有資料都存在 Taxonomy 中，由各監理單位訂定所需的 Taxonomy，然後申報者再依據 Taxonomy 中所定義的科目與表格，利用 Instance 檔來申報資料。</p> <p>傳統的申報格式多為純文字檔或是 PDF 檔。其中純文字檔是給電腦閱讀用的格式。而 PDF 檔是人工閱讀用的格式。Instance 檔格式並不複雜，但是分成 element，context，還加上了 dimension，並不適合人工閱讀。Taxonomy 是由 Schema 與 linkbase 所組成的，Taxonomy 本身是由 XLink 所組成的龐大樹狀結構，完全無法靠人工來閱讀。</p> <p>也因此市面上有所謂的 XBRL 處理軟體。協助我們編輯 Taxonomy 與 Instance。這些軟體都可以解讀 Taxonomy 與 Instance，並將兩者的樹狀結構結合成可以顯示在畫面上的樹狀表格。讓使用者可以去編輯資料。這些軟體大多是設計給人工互動操作使用的。</p> <p>當我們需要批次處理大量的 Instance 資料，或是需要從 Taxonomy 中一口氣抓出大批指定的資料時，這些互動形式的 XBRL 軟體就派不上用場。在我們研究的過程中，常常需要大量的處理 Instance 檔案，抓出指定的資料，或是一口氣抓出 Taxonomy 中所有的加總公式。或是抓出所有 element 的中英文名稱。為了做到這些動作，我們根據這些需求開發出 FR to CSV converter。</p> <p>(2)產品功能</p> <p>Taxonomy 是由 DTS tree 所組成的，一個 DTS 可能包含了</p> |

| 工作名稱 | 第二年工作內容 | 敘述內容 |
|-----------|--|--|
| | | <p>好幾個 Schema，每個 Schema 又會包含好幾個 linkbase。因此光是一個 Taxonomy 就可能包含數十個檔案。</p> <p>XBRL FR to CSV converter 第一個步驟，是透過內部的 XBRL-FRParser，將 Taxonomy 與 Instance 的所有檔案，結合成一個完整的樹狀資料結構。</p> <p>但是得到完整的樹狀資料結構，仍然不是人工或是一般程式可以處理的。而且每個研究案所需的資訊與格式都不太一樣。我們還必須將這個超大樹狀結構處理成使用者可以處理的格式。我們選用的格式是 Excel 的 CSV 格式。這個格式業界普遍都會處理。</p> <p>XBRLFRtoCSVconverter 第二個步驟，是利用轉換規則，將樹狀資料結構過濾掉不要的部份，並轉成 2D 的 CSV 表格。轉換規則的格式採用 XSLT。XSLT 是專門用來處理 XML 轉換的程式語言。</p> <p>國內有能力開發 XSLT 程式的廠商並不多，為了方便大家使用。我們針對各種不同的使用情況，開發出各種轉換規則。熟悉 XSLT 的程式設計師也可以依此自行開發轉換規則。</p> <p>(3)產品之市場價值</p> <p>XBRLFRtoCSVconverter 的專長是處理大量的 XBRL-FR 資料。因此適合以下的用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大量的財報資料分析及 Data Mining。 B. 將 FR Instance 資料匯入 ERP 或是 BI 系統的資料庫中。 C. 抓出 Taxonomy 中所有的科目定義資訊，中英文清單。 D. 抓出 Taxonomy 中所有的加總公式。 <p>目前市面上沒有類似的產品，有以上需求的單位必須自行開發程式來處理。</p> <p>目前 XBRL-FR 並沒有類似 XMLDOM 之類的標準 Parser 可用，因此開發這類程式的困難度相當高。國內廠商習慣處理 Excel 格式的財報，XBRL FR to CSV converter 可以將 XBRL Taxonomy 與 Instance 內的資料轉成 Excel CSV。非常適合國內廠商使用。</p> |
| GL to CSV | (1) coding (2) design (3) analysis | <p>(1)研究目的 (現有環境/需求)</p> <p>許多企業內部都有許多的財務系統，早期的財務管理系統並沒有考慮到開放性的問題，因此不同系統之間是沒有辦法直接交換資料的，萬一系統必須整合，就必須設計一些人工匯入匯出的作業程序，還必須去同步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庫，而且</p> |

| 工作名稱 | 第二年工作內容 | 敘述內容 |
|------|---------|---|
| | | <p>是沒有標準可言的。</p> <p>XBRL-GL 是 XBRL 組織設計用來做為企業內部財務表格交換用的標準。目標是可以讓不同系統之間可以有個資料格式標準。依照這個標準，可以在不同的系統之間匯入與匯出資料。目前應用還不普遍。但是目前也沒有其他標準可與 XBRL-GL 對抗。</p> <p>XBRL-GL 一樣是個樹狀資料結構，但是有一個統一的 Taxonomy，各單位不需要再自己定義 Taxonomy。標準的 XBRL-GL Taxonomy 中已經描述了各式各樣的商業表格。從交易明細表一直到個人工作清單等都有。但也因為如此，XBRL-GL 的 instance 檔案變的非常複雜。無法人工閱讀，程式要讀取 XBRL-GL 的內容，也是一件非常麻煩的事情。所以普及率並不高。市面上也很少看到 XBRL-GL 的應用軟體。</p> <p>為了我們研究的需求，我們需要把人工難以閱讀的 GL 檔案，轉成人工可閱讀，並且一般程式可以處理的檔案。我們選用的格式是 Excel 的 CSV 格式。這個格式業界普遍都會處理。</p> <p>(2)產品功能</p> <p>讀取各種 XBRL-GL Instance 檔案，並且轉成 Excel CSV 檔案。轉出之 CSV 檔案可以讓人工閱讀，也可以交給程式作資料處理。</p> <p>(3)產品之市場價值</p> <p>讀取各種 XBRL-GL Instance 檔案，並且轉成 Excel CSV 檔案。轉出來的 CSV 檔案可以讓人工閱讀，也可以交給程式作資料處理。</p> <p>XBRL GL to CSV converter 產品之市場價值：XBRL GL to CSV converter 的專長是處理大量的 XBRL-GL 資料。因此適合以下的用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大量的 GL 資料分析與 Data Mining。 B. 將 GL Instance 資料匯入 ERP 或是 BI 系統的資料庫中。 C. 作為 GL 資料檢視工具。 <p>目前市面上沒有類似的產品，有以上需求的單位必須自行開發程式來處理。目前 XBRL-GL 並沒有類似 XML DOM 之類的標準 Parser 可用，因此開發這類程式的困難度將會相當高。</p> <p>國內廠商習慣處理 Excel 格式的財報，非常適合國內廠商使用，不過目前 GL 在業界使用很不普遍，需求並不高。</p> |

四、子計畫四

4-A：TW XBRL 示範平台之協助發展

台灣證券交易所為國內實施 XBRL 申報之推動單位，以 XBRL 格式進行財務報表申報之時程為：今年 5 月進行 98 年度年報自願性申報，9 月進行強制性申報今年半年報，證交所估計自願申報之公司家數約六成之上市公司，申報依據為以台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編修之分類標準。本國科會計畫在研究 XBRL 上已有多年經驗以及技術上之優勢，因此，將示範平台之研究成果，以技術移轉之合約簽定方式，在資訊技術上支援證交所 XBRL 相關之申報前置作業，本子計畫協助示範平台發展之作業內容整理如下表。

表九 示範平台工作項目

| 項目編號 | 功能名稱 | 說明 |
|------|---------------|---|
| 1 | 修正金融業報表科目顯示錯誤 | <p>資產項下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儲存的公式錯誤，導致顯示的數字錯誤</p> <p>修正步驟如下：將資料庫中 Taxonomy 全數刪除，重新匯入。第二步驟：匯入 instance，匯入各公司在各年度各季別各科目的數值。另外會匯入 instance 檔名，匯入的檔案和在網站上給使用者下載的檔案不同，檔名也不同。接下來要做科目的 ratio 設定。大部分科目都要*0.001，有些例外科目不用，例如：每股盈餘，此欄要用手動設定。在資料庫中還有另外一個欄位需要手動設定，就是虛擬型態的設定。如果該科目應該為虛擬型態，那麼在他的科目英文名字中，就會含有” Abstract” 標註該科目要以 abstract 處理。</p> |
| 2 | 英文示範平臺更新維護 | <p>(1) 網頁翻譯。 (2) 網頁翻譯之校對。 (3) 配合網頁翻譯改寫 Demo Site。</p> <p>修正步驟如下：拿到英文翻譯內容之後，與相關人員確認各個網頁應該替換的內容，以及確認圖片有無修改，確認過後將當時舊版本的網頁翻譯替換成修改後版本。</p> |
| 3 | 金控業子公司的英文名稱顯示 | <p>網頁的子公司英文名稱仍然顯示中文，將左方拖拉式選單改為公司代碼加上公司英文名稱縮寫，右方表格上方顯示公司英文全名。</p> <p>修正步驟如下：左方拖拉式選單修改，在該選單的資料取得語法中加上從資料庫中取出公司代碼的程式碼，另外從各家公司網頁或是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找到各公司的英文縮寫，替換掉原本的中文公司名稱。</p> <p>替換右方表格上方的標題改為顯示英文全名。英文全名在公</p> |

| 項目編號 | 功能名稱 | 說明 |
|------|-----------------------|---|
| | | <p>開資訊觀測站中沒有完整的資料，因此連結到各公司網站，擷取英文全名，並原本的資料庫沒有設計此欄位，因此在資料庫中新增一欄用以儲存各家公司英文全名。</p> |
| 4 | <p>修正金融業報表科目顯示不完整</p> | <p>(1) 已指撥保留盈餘科目在報表中的位置不對。</p> <p>(2) 資本公積抽象元素已建置但未出現。</p> <p>修正步驟如下：</p> <p>這個 Bug 發生在 taxonomy 匯入工具，因為匯入 taxonomy 有兩個步驟，在第二個步驟會設定每個科目屬於三大表中的哪個表，但是此處的程式寫法欠缺考量，導致匯入時，每個科目屬於哪張表的設定出錯，甚至有漏匯入的情況，目前已找出造成問題的程式碼區段，並且修正此錯誤。</p> |

參、第二年計畫新增目標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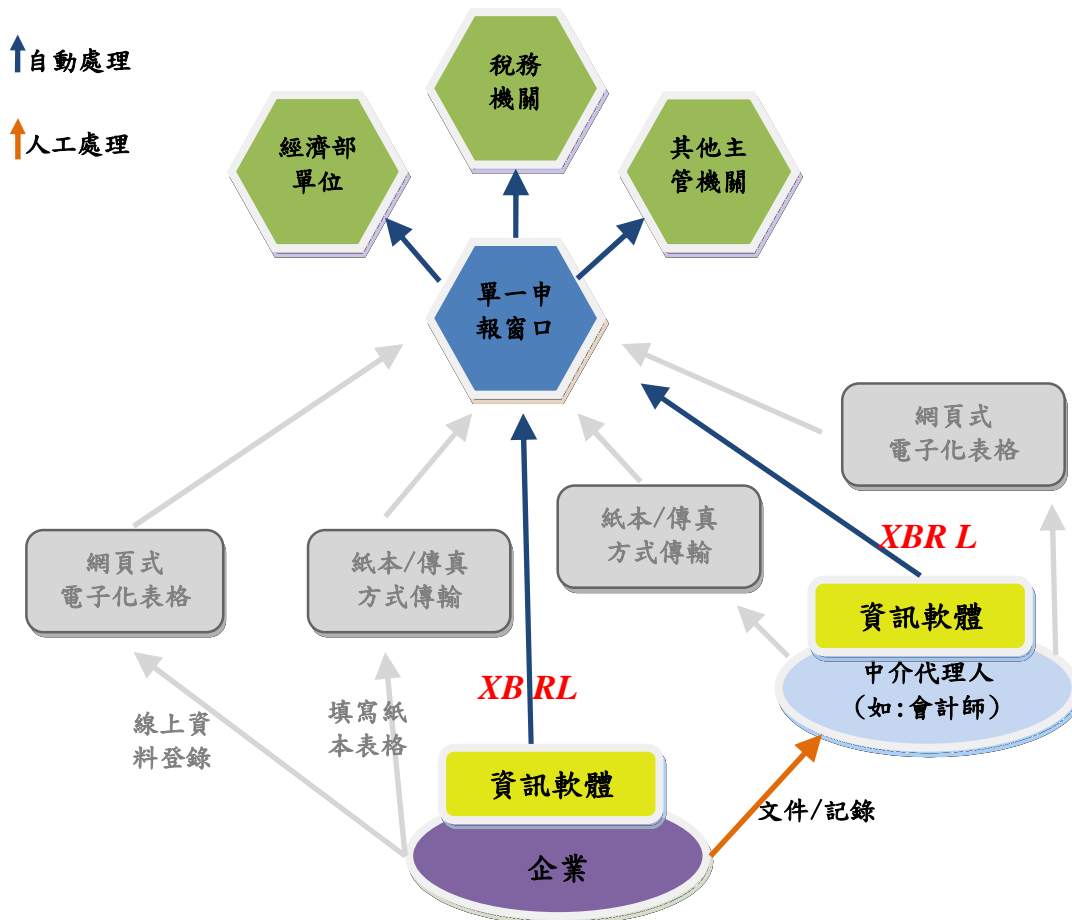
一、子計畫一

1-C: 至主計處訪談

至主計處進行政府主計資訊系統升級與採用 SBR 之推廣訪談，探討將 XBRL 應用至政府會計資訊系統之可能性，會議演說內容簡述如下。

SBR 之介紹簡報

公司於營業年度內必須多次申報公司相關營運資料至所屬之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現行申報制度下，可能造成成本之提升，無論對政府或公司而言，實為一大負擔，本研究團隊建議政府相關單位建立 B2G「單一申報窗口」，「單一申報窗口」係利用資料群集(cluster)、資料轉運點(hub)並配合網路驗證技術而設計，使企業不需經由不同機關窗口進行多次申報動作，各機關即可取得各自所需之資料，以澳洲為例，政府提供企業單一簽入(single sign-on)的身分驗證 ABN(Australia Business Number)，企業可經由本身之資訊系統連結申報，而政府現有之資訊系統亦與 SBR 單一申報窗口連結，可考量各機關資料之使用權限與認證機制，將各機關所需資料派送(dispatch)，同時考量資料交換的便利性及線上認證的安全性，如下圖所示



圖三 單一窗口釋例

在推行 SBR 計畫時，主管機關須與業界相關系統廠商密切合作，輔助企業資訊系統發展連貫式報導 STR(straight-through reporting)解決方案，同時開發 SBR 分類標準與企業內部會計科目整合之軟體，有助於相關資訊產業之發展與延伸，對公司本身而言，資訊流的提升，亦有利公司擴展與成長。採用資訊單一申報，將可達到下列優勢：

- (1) 資料正確性提升：相同性質之資料再相同背景下僅做一次申報，可降低以往多次申報時可能導致之錯誤
- (2) 改善資訊品質：資訊品質之提升程度，端賴可靠性、時效性、一致性等資訊品質特性之完備。
- (3) 減少資料重複申報：經由單一申報窗口所申報之資料，各機關各依其權限及認證擷取資料，重複性之資料不需在依不同機關之需求重複申報。
- (4) 縮短公司申報準備時間：公司僅需透過單一申報窗口做申報動作，免除以往不同主管機關於不同時點要求同質性之資料，卻要重新花費時間成本的問題，僅針對尚未申報之資料進行申報動作，大幅降低申報準備時間。

政府主計資訊系統之升級

現行主計資訊系統〈GBA system〉之運作，由於各機關所採用之作業系統與 GBA 之介接方式仍舊採用離線作業，且其電子檔案格式多為電子檔，各單位採用之格式亦尚未完全整合，造成資訊之勾稽與計算成本過高，現有主計資訊系統之限制解決方式整理如下：

- (1) 利用 XBRL FR 整合不同單位使用不同格式報表的問題：以普通基金會計為例，編製年度總會計報告與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會計報告兩者雖同為年度報告且前者為後者之彙總報告，然其表達之報表格式與報表類型亦有差異，建議藉由 XBRL FR 之特性完成各機關報表之整合。
- (2) 利用 XBRL GL 整合不同單位使用不同會計科目的問題：以上述年度總會計報告及與年度會計報告為例，年度總會計報告係為彙總之報告，報表會計科目僅需表達至第三級；年度會計報告為各機關所編製，因應各機關須紀錄明細帳，故報表會計科目須表達至第四級，建議藉由 XBRL GL 技術之特性整合各機關採用之會計科目。
- (3) XBRL FR 整合 XBRL GL：運用 XBRL GL，可介接至 entry 層級與 account 層級之資料，運用 XBRL GL 與 XBRL FR 之結合，進行不同總帳的整合、彙整、報表、勾稽與檢核。
- (4) 建置 GBA Portal：經由 XBRL FR 與 XBRL GL 導入主計資訊系統以整合資料格式，並建構以 Portal 為概念之 GBA 資訊系統，並賦予各機關資訊使用之權限及認證，使各機關之資訊得以即時運用，強化資訊有效性及資訊透明度，同時可節省以往不必要之人工成本，政府效能愈形彰顯。

報告完成後，本團隊與主計處持續進行聯繫，主計處建議本團隊選擇小型規模之政府單位進行先期研究與實驗，設計相關模組進行測試，並持續與主計單位保持聯繫，以辨認 XBRL 導入主計資訊系統之可行性。

二、子計畫二

2-C：各國導入 IFRS Taxonomy 之研究

由世界各國當前導入或預備導入 IFRS 分類標準的模式觀之(表十)，採用 IFRS 的國家，若遇有其本身法令規範所須遵循與揭露的部份，此時則除了財報部份(含附註)引用 IFRS 分類標準外，尚可依據該國相關法令規範予以延伸。由於 IFRS 乃是以原則為基礎的會計準則，其財報表達與揭露方式較具彈性，此一彈性亦反映於 IFRS 分類標準中，因此即使各國依據國內需求加以延伸，其基本會計概念仍可維持一致，因此可以確保財報部份的共通性，同時又能依據各國法令需求，建立補充性的非財報資訊。目前與我國採用 XBRL 與 IFRS 情況相似之國家為南韓，其公開發行公司已使用 XBRL 進行申報，並於 2011 年開始強制採用 IFRS，韓國對於 IFRS 與 XBRL 結合之需求益增，IASCF 於今年 10 月公布 IFRS 分類標準 2009 韓文版(我國尚未進行翻譯)，而韓國主管機關正進行對 IFRS 分類標準 2009 韓文版之公開草案意見徵詢，預期韓國未來將採用 IASCF 所提供之 IFRS 分類標準翻譯版本作為其申報標準的延伸基礎。

以國內現行揭露實務來看，除了四大財報以外，尚包括為數甚多的財報附註，其中部份可能與 IFRS 分類標準的附註部份重疊，但多數可能需要進一步進行交叉比對；建議未來可仿效英國、西班牙、澳洲、加拿大與日本等國之做法，以 IFRS 分類標準為核心分類標準再加以延伸，並考量國內現行揭露實務與 IFRS 的差異，方能與 IFRS 分類標準有效整合。此外，IFRS 分類標準依照 IFRS 所編製，目前並未考量各行業別之特殊科目表達，如：金融保險行業等，關於特殊行業之分類標準，可依表達需求進行新增，唯新增時之參考依據應統一，維持財務報表之一致性與可比較性。並且採用 IFRS 分類標準作為主管機關申報標準時，需考量主管機關目前現行之申報之規範，採用申報科目代碼表之標準，然申報科目與代碼之使用是否於採用 IFRS 分類標準時仍有保留之必要性？不同之科目名稱在財務報表表達時是否會造成混淆？將 IFRS 分類標準與目前申報標準進行整合或單一化，應視主管機關作業需求、公司申報成本及專家之建議而定。

上述與 IFRS 分類標準接軌及整合之工作，其推動方式可有兩種作法，一為仿照我國目前推動 XBRL 申報之方式，由證券交易所開發接軌及整合之軟體供上市櫃公司下載使用，並以 2013 年與 IFRS 同步採用為目標，其優點是事權統一，各公司無自行開發或委託軟體公司開發之煩，其缺點是無法培養我國軟體產業發展 XBRL 跨業整合之能力，IFRS 每年新公佈或修訂公報時，交易所均有更新的壓力。第二種作法是由上市櫃公司自行開發或委託軟體公司開發，而以 2013 年為自願採用 IFRS 分類標準申報目標年，2016 年為強制採用之年。此種作法之缺點是需預留緩衝期間，各公司接軌之能力及進度不一，其優點則為可以培植我國軟體業在 XBRL 應用能力，有利於我國以後推動 XBRL 跨部會整合的電子化政府之推動。有關 IFRS 與 XBRL 之關連性已發表文章「全球化財報互通的兩項利器——看 IFRS 與 XBRL 如何整合」至會計研究月刊第 291 期(2月)。

表十 各國 IFRS 分類標準現況比較

| 國家 | (1)是否採用 XBRL | (2)適用 IFRS 之年度 | (3)是否採用 IFRS 分類標準 | (4)如何採用 IFRS 分類標準 | (5)各國自行開發分類標準現況 | (6)IFRS 分類標準翻譯版本 |
|-----|---|-------------------------------------|-------------------|--|-----------------------------|------------------|
| 法國 | 適用於金融監理與企業申報平台。 | 已於 2005 年成為官方標準(歐盟成員)。 | 以工作小組成員方式參與制定。 | 目前無強制採用。 | 發布 2009 年度分類標準 TCA。 | 2009 版本已譯為法文。 |
| 英國 | HRMC 之稅務申報與經濟部之小企業報表申報。 | 已於 2005 年成為官方標準(歐盟成員)。 | 有參考使用。 | UK-IFRS taxonomy 以 IFRS 分類標準為核心版本加以擴充。 | 發展非上市公司使用之 UK GAAP 分類標準。 | 英文版本。 |
| 西班牙 | 自 2005 年開始 CNMV 已推行自願申報。 | 已於 2005 年成為官方標準(歐盟成員)。 | 有參考使用。 | 將 IFRS taxonomy 作為核心版本加以擴充。 | 將 IFRS taxonomy 作為核心版本加以擴充。 | 2009 版本已譯為西班牙文。 |
| 澳洲 | 目前推行 SBR 計畫。 | 已於 2005 年成為官方標準(歐盟成員)。 | 有參考使用。 | 將 IFRS taxonomy 作為核心版本加以擴充。 | 將 IFRS taxonomy 作為核心版本加以擴充。 | 英文版本。 |
| 加拿大 | 目前為自願申報階段。 | 計畫於 2011 年採用。 | 預計未來將參考使用。 | 預計與 IASBF 合作發展加拿大適用之 IFRS 分類標準。 | 有 2 套分類標準-供自願申報使用。 | 英文版本。 |
| 美國 | SEC 主導採用，第一階段為大型加速申報公司約 500 家以 XBRL 強制申報 2008/12/31 年報。 | 將於 2011 年決定是否上市公司於 2014 年開始採用 IFRS。 | 尚未採用。 | 尚未採用。 | 最新版本為 US GAAP 分類標準 2009。 | 英文版本。 |
| 日本 | 2008/4 上市公司強制使用。 | 預計於 2016 年強制採用，2010 年部分公司可提前適用。 | 尚未採用。 | 尚未採用。 | 依日本會計原則所制訂。 | 2009 版本翻譯中。 |

| | | | | | | |
|-----------|--|--------------------------------|-------|-------|--------------------------|-----------------|
| 中國 | 上海與深圳交易所皆已使用。 | 2007 年(參酌 IFRS 發布 38 號企業會計準則)。 | 尚未採用。 | 尚未採用。 | 目前已制定上市公司、金融業、投資基金之分類標準。 | 2009 版本已譯為簡體中文。 |
| 香港 | 尚未採用。 | 2005 年。 | 尚未採用。 | 尚未採用。 | 尚未採用。 | 2009 版本已譯為簡體中文。 |
| 南韓 | 目前已強制採用。 | 計畫於 2011 年採用。 | 尚未採用。 | 尚未採用。 | 依韓國會計準則所制定。 | 2009 版本已譯為韓文。 |
| 其他 | 目前已有超過 100 個國家強制或允許採用 IFRS，同時 IFRS 分類標準 2009 版本已譯為德文、義大利文、荷蘭文、阿拉伯文等。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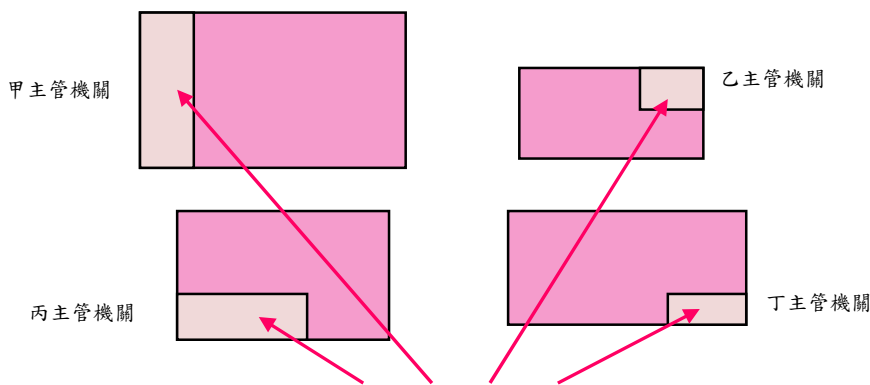
2-D：SBR 之研究

SBR 主要目標為降低由資料與申報問題所造成企業擔負重大遵循成本，例如：荷蘭政府調查企業每年所產生之行政成本高達 164 億歐元，NTP 計畫設定由 2008 開始減少企業 25% 之行政負擔，即該政府預計每年減少企業 40 億歐元之行政成本，SBR 之應用範圍包含金融監理、稅務申報、資本市場、政府預算、工商登記及數據統計等領域。SBR 核心概念與方法如下：(1) 簡化申報格式，讓使用者清楚明瞭(2) 建立單一申報窗口，並具備與主管機關互動之機制 (3) 利用會計軟體直接自動產出多種報導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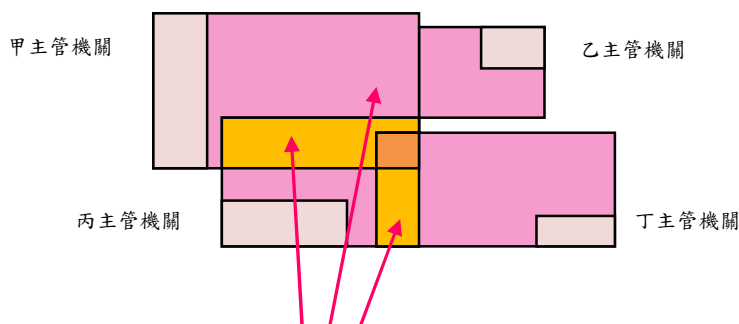
關於簡化申報格式部分，SBR 係由財務主管機關聯合推動所建置的國家級分類標準 (Taxonomy)，透過統一不同機關間之報導要求，協調重整不同機關間及同一機關內的資料定義，並刪除重複之資料項目，達到合併不同報導格式的目標，及減少企業須報導給主管機關的資料元素(data elements)數目，以 SBR AU Taxonomy 為例，由原先 52 份申報報告共 4515 個欄位，經由 SBR 之規劃後，將減少為 1400 個資料元素(減少近七成)，即可滿足各機關業務報告之需求。

為達成簡化申報格式之目的，SBR 將各財務主管機關所要求申報資料進行定義整合，資料標準化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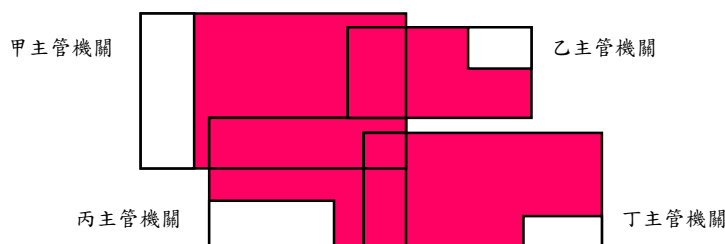
- (1) 各機關彙整所負責的申報報導規範，並辨識可自行標準化與調整定義之資料，如圖四。
- (2) 相關主管機關合作協調資料定義並刪除重複資料，如圖五。
- (3) 相關主管機關對資料定義之調整達成共識，如圖六。



圖四各機關可自行調整定義之不一致資料



圖五 機關間須合作調整定義之不一致資料



圖六 完成機關間之資料標準化

目前企業所申報之財務資料，仍須透過不同主管機關之平台介面，為減少企業申報之作業投入與時間，SBR 計畫乃建立單一申報窗口，使企業免於對不同之政府窗口進行申報動作，例如：澳洲政府之網路服務提供企業單一線上登錄的身份驗證機制 ABN(Australia Business Number)，企業可透過公司軟體即可連結至政府線上服務登入網站及認證網站，並以單一管道與 SBR 計畫相關主管機關進行互動，而非過去分別與各個主管機關接洽，同時，既有之政府系統與 SBR 之單一申報窗口進行連結，並考量申報資料之認證機制，在設計與發展過程中將取得便利性與線上認證之安全性的平衡。

在 SBR 計畫中，主管機關直接與軟體開發廠商合作，企圖發展連貫式報導 STR(straight-through reporting)，開發出將報導分類標準(Reporting Taxonomy)與會計科目整合之軟體，使企業或中介者之會計報導軟體即可直接產出多種申報報導資訊，並提供使用者介面檢視所完成之報導，以及完成編製之報導可透過該軟體直接上傳，藉由申報需求與會計軟體之結合，降低財務報導的編製與申報之複雜度與成本耗費，申報資料僅成為一連串企業流程的副產品，有利於企業擴展與成長。

綜合上述，使用 SBR 之優點包括：

- (1) 成本縮減：申報軟體的自動化作業，便於編製財務報導，企業僅花費更少的時間、人力、金錢。
- (2) 申報手續簡化：透過單一窗口的線上登錄，減少企業需上繳資料的機關數目，省去重覆上繳的麻煩，節省重複編製資料的資源浪費；同時利用線上申報，可以獲得更快速且有效的回應，省去在資料傳遞上的奔波與等待。
- (3) 增進資料一致性：企業在不同時點對不同主管機關，繳交相同內容的資料時，可能因為人員疏失申報錯誤，造成資料不一致，而SBR透過一次申報，增加資料一致性，避免錯誤。
- (4) 更易於編製資料：標準化的分類標準，使得財務申報報導目標與需求更加清楚，亦增加資料正確的可靠度，及縮短編製報導所耗費的時間。
- (5) 增加資料分享程度：因資料統一以XBRL格式上繳，方便各機關間交換資料，加強資料的使用效率。
- (6) 提高行政作業效能：以線上單一申報窗口做為溝通管道，可更快速及統一解決面對企業報導上之疑問，而電子化申報可省下紙本作業的檢閱、儲存及重新鍵入電腦之相關手續。
- (7) 加強政府監督功能：透過企業所提供的標準化格式資料，能同時提高徵收稅款與監督法令遵行情況之效率及效果，並且改善政策之發展與執行情序。

- (8) 線上資訊的優點：能快速得到最新財務資訊，強化資訊共享能力，而節省下的時間使企業能替客戶產生更多附加價值服務。

有關SBR與XBRL之關連性已發表文章「XBRL如何運用於跨國性的政府再造計畫－標準企業報告」至會計研究月刊第294期（5月）。

2-E：至主管機關進行 SBR 之推廣演說

(一) 財稅資料中心演說記錄如下表。

表十一 財稅資料中心演說記錄

| | |
|--------------------|--|
| | <p>與會人： 蘇副主任、李副主任等</p> <p>主講人： 周濟群 教授</p> <p>主題介紹： XBRL與稅務相關</p> |
| <p>演講內容</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調 XBRL 之優點~利用 formula 勾稽、與 XML 之比較與差別。 2. 日本 Bank of Japan 案例說明。 3. 利用 label 轉換減少全球 F/S 語言的隔閡。 4. 單一申報：SBR -reduce report burden 5. 稅務申報：英國 HMRC 稅務申報案例說明。 |
| <p>意見回饋</p> | <p>一、僅靠財稅資料中心無法進行資訊系統之改革作業、須由更高層之單位指導與跨部門合作推動改革，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2G 推動機關：財政部賦稅署(國稅局)、研考會、主計處 2. B2G：金管會、經濟部(商業司) <p>二、SBR 作業規畫 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部門行政程序 2.執行步驟流程圖 <p>三、訪談結果：</p> <p>財稅中心願意配合推動支援，但行政資訊整合相關問題，乃法令政策制度部分，須由上級單位來主導，若由上而下推動該 XBRL 申報制度，中心屆時將參予支援 IT 部分。</p> |

(二) 經濟部商業司演說紀錄如下表。

表十二 經濟部商業司演說紀錄

| | |
|--------------------------------|--|
| <p>與會人： 主講人： 主題介紹：</p> | <p>經濟部商業司長官 周濟群 教授 XBRL 與工商登記資訊系統相關</p> |
| <p>演講內容</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 XBRL 之優點-利用 formula 勾稽、與 XML 之比較與差別。 2. 國外 SBR 推廣內容與效益。 3. 單一申報：SBR-reduce report burden |
| <p>意見回饋</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司與談人皆同意使用 XBRL 之效益。 2. SBR 作業規劃應包含：部門行政程序、執行步驟流程圖。 3. 訪談結果：經濟部商業司與本計畫將持續探討未來執行 SBR 之規劃。 |

(三) 金管會演說紀錄如下表。

表十三 金管會演說紀錄

| | |
|---|---|
| <p>與會人： 主講人： 主題介紹：</p> | <p>金管會長官 周濟群 教授 XBRL 與 SBR 推廣應用</p> |
| <p>演講內容</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調 XBRL 之優點-利用 formula 勾稽、與 XML 之比較與差別。 2. 日本 Bank of Japan 案例說明。 3. 利用 label 轉換減少全球 F/S 語言的隔閡。 4. 單一申報：SBR-reduce report burden 5. 由我國導入 XBRL FR 之經驗延伸推動 SBR |
| <p>意見回饋</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BR 推動機關整合：財政部賦稅署、研考會、主計處、金管會、經濟部。 2. SBR 作業規劃應考量：機關資料重複之整合作業、部門行政程序、法令限制、執行步驟流程圖。 3. 訪談結果：現行金管會已推行 XBRL 應用於上市櫃公司申報財務報表，針對 SBR 推動方面，建議邀集各部機關共同研議；其次，政府各部門資訊整合問題，則必須從法令政策制度部分著手，須由上級單位整合指導，故必須整合政府各部門推動 XBRL 申報制度，建議本團隊與各部門聯繫並取得共識，便於推動 XBRL 之應用。 |

肆、成果總覽

【學術成就表】

A.期刊論文

- (1) 周濟群、周伯彥，2010，XBRL 如何運用於跨國性的政府再造計畫—標準企業報告，會計研究月刊，第 294 期（5 月）：112-128。
- (2) 周濟群，2009，由企業報告品質談 XBRL 於資本市場的導入，證券櫃檯雙月刊，第 144 期（12 月）：45-50。
- (3) 林鳳儀、吳勝富、方自億，國軍福利營站經營績效之研究—以資料包絡分析法為例，臺北科技大學學報，第 42 之 2 期(12 月)：1-21。
- (4) 鄭丁旺、周濟群、周伯彥、廖育輝，2010，全球化財報互通的兩項利器—看 IFRS 與 XBRL 如何整合，會計研究月刊，第 291 期（2 月）：71-88。
- (5) **Chou, C. C.**, and Y. L. Chi, 2010, Developing Ontology-based EPA for Representing Accounting Principles in a Reusable Knowledge Component, *Expert Systems with Applications*. (accepted in 2009, forthcoming in March 2010)
- (6) **Chou, C. C.**, and J. Chang, 2010, Continuous auditing for web-releas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Review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e* 9 (1) (accepted in 2009, forthcoming in March 2010).
- (7) Chou, T. and **Seng, J. L.**, 2009, An agility and agent-enabled e-services method: an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example, *Information & Management* 46 (6): 342-350. NSC-96-2416-H-004-055-MY3. (國科會管二學門 A 級國際期刊，SSCI/SCI，IF=2.358)
- (8) **Fengyi Lin***, Deron Liang, and Wing-Sang Chu, 2009, The Role of Non-financial Features Related to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Business Crisis Prediction,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CI, impact factor : 0.830, 歸屬領域：ENGINEERING, MARINE, 領域排名：1/7).
- (9) **Fengyi Lin***, Liming Guan, Wenchang Fang, 2010, Critical Factors Affecting the Evaluation of Information Control System with COBIT Framework: A study of CPA Firms in Taiwan, *Emerging Markets Finance and Trade* 46(1) : 40-54. (SSCI, impact factor : 0.426, 歸屬領域：BUSINESS 領域排名：13/72)
- (10) **Fengyi Lin**, Chihyang Chang, and Soushan Wu, 2009,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nd Monthly Sales in Taiwan's Publicly Issued Companies, *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s* 26(5) : 337-343.(TSSCI/EI Journal).

- (11) **Seng, J. L.**, and Lai, S. T., 2010, An intelligent information segmentation approach to extract financial data for business valuation, *Expert Systems with Applications*, forthcoming. (SCI , IF=2.596)
- (12) **Seng, J. L.**, and Lin, M. I., 2010, Benchmarking intelligent information integration - a generic construct-based model, *Expert Systems with Applications*, forthcoming. (SCI , IF=2.596)
- (13) Tu, I. L. and **Seng, J. L.**, 2009, Research intelligence involving information retrieval - an example of conferences and journals, *Expert Systems with Applications* 36 (10): 12151-12166. (SCI , IF=2.596)
- (14) **Seng, J. L.**, and Kong, I. L., 2009, A schema and ontology-aided intelligent information integration, *Expert Systems with Applications* 36 (7): 10538-10550. (SCI , IF=2.596)
- (15) **Seng, J. L.**, I. Ka, and B. Lin, 2009, A generic construct based workload model for web search, *Information Processing & Management* 45 (5): 529-554. NSC-95-2416-H-004-006-. (國科會管二學門 A 級國際期刊 , SSCI/SCI , IF=1.852)
- (16) Shuching Chou, **Fengyi Lin**, 2009, Bank's Risk-taking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 Evidence for Economics in Transition Stage, *Applied Economics*, , 2009 accepted, 接受日期 : 2/9/2009 (SSCI, impact factor : 0.830, 歸屬領域 : ECONOMICS, 領域排名 : 160/209).
- (17) Wen-Min Lu, Wei-Kang Wang, Wei-Ting Tung, and **Fengyi Lin**, “Capability and Efficiency of Intellectual Capital: The Case of Fabless Companies in Taiwan”, *Expert Systems with Applications*, Volume 37, Issue I January 2010 p.p.546-555. (SCI, impact factor : 2.596, 歸屬領域 : OPERATIONS RESEARCH & MANAGEMENT SCIENCE, 領域排名 : 1/64).

B. 研討會論文

- (1). Chen C. Y., K. H. He, and **Deron Liang**, “On the global features for mouse dynamics classification”, to appear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Computer Symposium (NCS 2009), Taipei, Taiwan.
- (2). **Chou, C. C.** and J. Chang., 2010, Enhancing Electronic Reporting in Business Information Supply Chain: Using XBRL to Establish the Enterprise Reporting Engine, 2010 AAA-IS Section Mid-Year Conference. Clearwater, Florida, USA. (accepted)
- (3). **Chou, C. C.**, 2009, An XBRL-Based BISC Model for the Integration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2009 Global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Conference.
- (4). **Liang, D.** and W. M. Sung, 2009, The Database Design of Financial Statement Based on XBRL, to appear in the Proceedings of 2009 Object-oriented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OOTA 2009), Taichung, Taiwan.
- (5). **Seng, J. L.** , 2009, Benchmarking Data Warehousing and Data Mining, The 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AAA) Annual Meeting, New York, New York, USA.

- (6). **Seng, J. L.**, 2009, An Exploratory Study in Computer-aid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Reporting Preparation, The 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AAA) Annual Meeting, New York, New York, USA.

【決策依據表】

| 名稱 | 內容 | 類別 | 是否被採納 |
|--------------|--|----|-------|
| 台灣 XBRL 財務申報 | 推動與建議主管機關採用 XBRL 申報，「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今年度預計實施 XBRL 申報制度。 | A | B |

註：類別分成 a 新建或整合流程、b 政策建議報告；是否被採納分成 a 院級採納、b 部會署級採納、c 單位內採納、d 存參

【研究團隊表】

| 團隊名稱 | 團隊所屬機構 | 團隊性質 | 成立時間 (西元年) |
|----------------|--------|------|------------|
| 台灣推動 XBRL 研究中心 | 國立政治大學 | B | 2005 |

註：團隊性質分成 a 機構內跨領域合作、b 跨機構合作、c 跨國合作、d 研究中心、e 實驗室

【培育人才表】

| 姓名 | 學歷 | 機構名稱 | 指導教授 |
|-----|----|--------|------|
| 莊雅雯 | 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 | 譚家蘭 |
| 陳漢堂 | 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 | 譚家蘭 |
| 林蓓琳 | 碩士 | 國立中央大學 | 梁德容 |

【製作教材表】

| 教材名稱 | 教材類別 | 發表年度 (西元年) | 出版單位 |
|---------------------------------|------|------------|------|
| XBRL-GL to CSV converter coding | C | 2009 | 未出版 |

註：教材類別分成 a 文件式、b 多媒體、c 軟體、d 其他

【技術報告表】

| 報告名稱 | 作者姓名 | 出版年 (西元年) | 出版單位 |
|--------------------------------------|------|-----------|------|
| XBRL-GL to CSV converter Analysis | 魏長風 | 2009 | 未出版 |
| XBRL-GL to CSV converter Design | 魏長風 | 2009 | 未出版 |
| 利用 GL 資訊來編制符合 台灣/美國/大陸之財報格式的 XBRL-FR | 莊雅雯 | 2010 | 未出版 |

【技術移轉表】

| 技術名稱 | 類別 | 授權單位 | 被授權廠商或機構 |
|-------------|----|------|----------|
| XBRL 資料轉換技術 | A | 本計畫 | 寶盛數位科技 |

註：類別分成 a 先期技術移轉、b 軟體授權、c 技術移轉、d 新技術/新品種引進數

【規範標準表】

| 名稱 | 類別 | 參與性質 | 應用範圍 |
|----------------------------|----|------|------|
| 台灣一般行業四大財務報表 (包括合併報表) 分類標準 | B | A | B |
| 台灣金融服務業四大財務報表分類標準 | B | A | B |
| 台灣一般行業財務報告附註分類標準 | B | A | B |
| 台灣金融服務業財務報告附註分類標準 | B | A | B |
| 會計師查核意見分類標準 | B | A | B |

註：類別分成 a 規範、b 標準、c 法規、d 政策；

參與性質分成 a 參與制定、b 共同發表；

應用範圍分成 a 機構內、b 國內、c 國際、d 未發表

【檢測服務表】

| 服務名稱 | 服務對象 | 服務性質 | 服務收入(千元) |
|-----------------------------------|---------------------|------|----------|
| 台灣一般行業分類標準公聽會(97/12/25) | 上市櫃公司及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等專家學者 | A/C | 0 |
| 可延伸企業報告語言(XBRL)示範平台宣導會(97/12/29) | 上市櫃公司及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等專家學者 | A/C | 0 |
| 臺灣金融服務業分類標準公聽會(98/03/19~98/03/31) | 上市櫃公司及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等專家學者 | A/C | 0 |
| 可延伸企業報告語言(XBRL)宣導會(98/07/18) | 上市櫃公司及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等專家學者 | A/C | 0 |

註：服務對象分成 a 國內廠商、b 國外廠商、c 其他；

服務性質分成 a 輔導諮詢、b 檢測校正、c 訓講習、d 其他

【技術服務表】

| 技術服務名稱 | 服務對象名稱 | 服務對象類別 | 服務收入(千元) |
|-------------|--------------------------|--------|-------------|
| 示範平台延伸建置委託案 | 「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C | \$1,590,000 |
| 分類標準委託建置案 | 「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C | \$1,846,900 |

註：服務對象類別分成 a 國內廠商、b 國外廠商、c 其他

【促成產學合作表】

| 合作廠商名稱 | 合作計畫或合約名稱 | 廠商配合款(千元) | 合作參與人數 |
|--------|-----------------|-----------|--------|
| 寶盛數位科技 | XBRL 合併報表編製技術合作 | 0 | 4 |

【建置資料庫表】

| 資料庫名稱 | 資料庫內容 | 資料庫類別 | 資料筆數 |
|-------|------------------------|----------------|------|
| 示範平台 | 77 家上市公司之 8 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 | Numerical、Text | 數千筆 |

附錄一 第一年(97 年度)計畫執行績效審查意見表

一、申請機構：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總計劃主持人：蘇瓜藤

總計劃名稱：集團企業合併財務資訊之品質確認-以 XBRL 為基礎之系統開發

第一年計畫執行期限：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

二、審查意見：請參照下列審查意見答覆說明

1. 除了子計畫 1，其他子計畫預期進度及成果應再補強。請補充說明各子計畫之查核點達成情形，具體成果及計畫經費的使用情況。
2. 與五大會計師事務所訪談的結果具有相當的實用性，各大會計師均對本計畫擬推動的 XBRL 技術於集團事業合併報表之編製提出許多寶貴建議和「保留」意見。這些保留意見是第二年以後計畫的重要參考，建議主持人參考這些意見，加以修正或說明。
3. 建議加強合作之會計師事務所在本計畫的參與。
4. 請補充說明簽署合作意願書之專業軟體廠商(傑克商業自動化、天喜科技、易立資訊等)的參與情形。
5. 針對會計師事務所代表所提意見的因應情形應有說明。

三、

回覆一：

第一年度執行期間，子計畫一研究目標為蒐集集團事業合併資訊等相關專業知識，故邀請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代表進行相關議題討論；各子計畫主持人均出席參加與會，並介紹各子計畫之研究成果作產學交流之討論，如：子計畫二介紹出席國際會議所獲取之最新 XBRL GL 應用案例，使會計師事務所瞭解本計畫之研究方向與未來可能發展之商機，並使之對未來合作產生興趣，子計畫三介紹與寶盛數位科技公司合作之合併報表研究匯總，作為研究案例分析與討論，並參考會計師之實務經驗，使未來研究發展結果能更符合實務之需求，子計畫四於會議中亦與會計師商討目前實務作法，以俾後續與其他子計畫合作順利。

此外，子計畫二對 XBRL FR 分類標準做進一步研究，使之能符合 XBRL 國際規格標準，並接受台灣證券交易所與財團法人證券櫃買賣中心之委託及簽訂「分類標準委託建置案」合約，使 XBRL FR 分類標準進一步產生實際運用價值，請參照期中報告研究成果之(五)。

子計畫三密切與寶盛數位科技公司合作，進行合併報表之需求分析，請參照期中報告研究成果之(一)；並發展 XBRL 編製報表元件程式工具，與該公司簽訂技術移轉合約，使研究成果能促進 XBRL 技術於私領域上之產業應用，請參照期中報告研究成果之(三)。

子計畫四對 XBRL 系統架構及介面進行持續研究，並接受台灣證券交易所與財團法人證券櫃買賣中心之委託及簽訂「示範平台延伸建置案」合約，推動 XBRL 技術於國內之應用，請參照期中報告研究成果之(四)。

回覆二：

會計師之保留意見乃在於事務所與企業規模目前不願意付出大量額外之支出，但對於由系統解決合併報表編製的複雜度，仍抱持樂觀其成之態度，若能提升合併報表之精準度，對於企業決策與投資環境將有所助益，而當前無法由系統直接產生報表之問題在於企業本身的會計系統與紀錄標準不一致而導致，在合併報表系統開發之前提下，未來將尋找有合作意願之企業與會計師事務所，在可接受的成本效益下共同尋求解決之方案。

回覆三：

將與四大事務所持續聯繫，以保持產學合作交流之關係，並預計於今年八月份將進一步詢問各大事務所與管理顧問公司合作意願，進行 XBRL 相關應用之合作。

回覆四：

與軟體廠商進一步洽談後，後續合作意向如下：傑克商業自動化主要針對審計服務市場，對本計劃之研究恐無法提供太多支援，天喜科技及易立資訊因人力負荷與公司規模評估後，將無法繼續參與共同研究；目前國內軟體廠商暫定合作對象為虎門科技，將於後續會議請該公司代表與會商議合作事宜。

回覆五：

會計師提供之建議，乃處於實務角度之立場，提供計畫當初未有考量之處，未來將與事務所進行商洽，共同發展可行之解決方案。

附錄二 會計師事務所訪談記錄

會計師事務所訪談 XBRL 相關議題分析

本團隊於第一一年期中邀請國內五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代表蒞席政大，共同研討 XBRL 技術運用於合併報表之可能性與效益，瞭解目前國內業界實務作法與觀點。本團隊延續上次座談之成果，於 8/26、8/27 拜訪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除與事務所之小組團隊探討更多元之 XBRL 相關議題，進一步瞭解四大事務所經營現況，使未來研究成果能與實務結合，並商議與事務所進行 Case Study 之產學合作機會。

表十四 會計師事務所訪談記錄

| | |
|--|---|
| <p>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盧文聰會計師 林一帆會計師 李會計師</p> | <p>簡介：XBRL-FR 為本團隊第一期計畫之主要發展成果，目前已技術移轉給證交所。面對主管機關未來以 XBRL 作為企業外部報導之統一規格，事務所乃直接面對審計服務之上市櫃公司，故請事務所針對下列五項問題，提供本研究團隊寶貴之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事務所對企業端財務資訊需求與現況之瞭解？(2)事務所如何協助企業客戶進行 XBRL 申報作業與訓練？(3)事務所對主管機關 XBRL 推動之建議？(4)對 XBRL 台灣分會成立之期望，及事務所之全球合作組織採用 XBRL 之策略規劃？(5)事務所對 XBRL 與 IFRS 的結合之看法？ <p>回答一。</p> <p>就 FR 需求：企業有感於公佈許多資訊，但所公佈資訊並不容易被使用者知悉，資訊再利用性亦不高，是未來改善推動的大方向。企業目前擔心的是不清楚 XBRL 之複雜度程度，且 XBRL 之定位尚未釐清，到底是證交所的媒體申報替代技術或用來取代以紙本傳輸精神的 WORD 與 PDF 電子書格式，前者為法令遵循，並無流通之效果，後者電子書格式是否會為企業帶來更多責任？證交所之推動無切確說明，目前判斷偏向前者。</p> <p>外部應用方面事務所已有開發一些工具，例如：集團之合併報表與監理機關法規報表辨識之自動化。與事務所接觸之一家日本公司將東京交易所上市公司過去 20 年之財務報表 XBRL 化並提供 Text search 功能。事務所建議集團之合併報表之市場已成熟，可作為一研究方向。XBRL 使資訊及時性提高，是否會對原有之審計活動造成變化，例如：連續性審計，建議可由團隊進行相關之學術研究。</p> <p>就管理用途：依事務所討論結果，若 XBRL 為企業內部資訊格式，將</p> |
|--|---|

可減少財務部門與其他部門間之資料蒐集上的溝通問題。與少數銀行 IT 人員意見交換結果，瞭解若銀行內部全部使用 XBRL 可看到效益，但問題是應用之題材範圍為何？以及如何使用？且既有系統已成熟且運作中，若以 XBRL 取代是否有實質效益？

大多數企業仍不清楚 XBRL 可運用至企業內部管理，認為 XBRL 僅作為提供財務申報給交易所的運用，對 XBRL 的認知僅止於法令遵循層面，且國內製造業高度倚賴 ERP 於生產流程，ERP 內相關工具大部分已建置完成，不過目前 ERP 系統著重於製造流程之輔助，對於管理決策上之功能仍有改善之空間。例如：業務人員沒有即時之財務資訊可作為協商之判斷依據，僅能憑藉自身經驗與客戶報價，而仍受制於財務資訊事後之績效評估。若能提出具體之 XBRL 與 ERP 整合方案，或具潛在商業價值與效益之 XBRL Application，企業與事務所未來願意投入對 XBRL 進一步之應用發展。

國內的集團業態仍屬單純，例如鴻海集團大多為製造業，會計差異不大，故內部資訊系統即使無法整合，短期內無太大影響，故無資訊系統整合之需求；相較於外國企業，三星與 LG 之產業複雜度與全球化程度高，會計處理與會計科目之事有重大差異，導致資訊整合與合併報表編制有迫切需求，若 XBRL 能較低成本方式解決集團部門間之財務資訊整合問題，一方面可減少國內企業在財務資訊整合方面之負擔，一方面提升企業對資訊整合之需求重視。

回答二.

事務所向客戶宣導 XBRL 非取代格式化文字檔，並不需做 IT 上之修改，透過主管機關建檔工具上傳資料，是目前較務實之作法。若未來上傳責任在企業端，則事務所則扮演輔助與檢核資料正確性之角色。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參與分類標準之設計，管顧部門進行 XBRL 應用之開發。

回答三.

目前美國外部報表的規範與發展由 SEC 與金融檢查單位主導，而推廣過程中把所有技術公開，但申報時不提供工具給企業，而是以產業的方式，促使軟體業者一起投入，將市場規模擴大。

建議未來上市櫃公司所有之歷史資料應 XBRL 化，使資料可作前後期之比較分析。

美國目前自願申報所發現的錯誤有標籤錯誤(Tag error)，符號錯誤(Sign flip)，金額錯誤(Amount error)等問題，因此事務所也關心 XBRL 什麼時候會變成 Official document？美國在 2014 年前 Official document 仍為 HTML，大陸的 Official 是 PDF 檔，屬於紙本。台灣的 Official 是交給證交所的紙本加上上傳檔案。

| | |
|------------|--|
| | <p>對於 XBRL 推廣，建議以 XBRL 效益與申報內容之有用性說服企業採用，如：財務報表附註之重用性應推廣說明，相關之義務與角色亦應說明清楚，初期採用 XBRL 之相關替代方案應具備。</p> <p>在審計理論架構下，基於經濟資訊持續維護的角度，探討 Official document 之重新定義、Official document 改變之影響、新的審計架構範圍 (audit framework) 與會計師之審計責任等研究。</p> <p>回答四.</p> <p>目前 XBRL 在美國已經是公共財與日常實務之一環，所以 PWC GLOBE 已裁撤 XBRL 之專案小組。國內資誠事務所自行成立的 XBRL 團隊負責研究。</p> <p>回答五.</p> <p>XBRL 為財務資料之格式，IFRS 為財務資料之內容，結合推廣有好處與壞處，但現階段 XBRL 和 IFRS 最好分開推廣，因為目前在國內推 IFRS 阻力很大，如果和 XBRL 推在一起，可能會讓 XBRL 阻力也變大。</p> |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 <p>簡介同上。</p> <p>回答一.</p> <p>目前有幾家規模較大的公司(20 家以下)對 XBRL 想法較具前瞻性，考慮將 XBRL 導入企業內部管理用途，事務所正在進行需求辨識與確認。但大多數公司之需求仍以法令遵循為主，且認為企業內部已有經營分析之系統，目前尚無導入 XBRL 作為管理用途之需求。而事務所表示合併報表之編製為企業於法令遵循外最關心之議題。</p> <p>回答二.</p> <p>事務所將配合證交所之計畫時程，協助客戶進行 XBRL 申報，希冀未來客戶熟悉 XBRL 申報之後，可獨立進行上傳工作。目前事務所並無自行開發 XBRL 轉檔工具，將使用證交所提供之轉檔工具進行 XBRL 格式轉換。</p> <p>透過參與分類標準制定會議上，反應客戶對財報科目之意見。希望證交所要盡快確定申報之內容與範圍，四大表較無重大問題，但財報附註部份尚未有明確結論。IFRS 目前分類標準已有四大報表與附註兩部份，證交所對於附註的部份可能會跟著 IFRS 一起導入。</p> |

回答三.

企業尚未明白 XBRL 申報之急迫性，建議交易所應行文至上市櫃公司，明確宣達以 XBRL 申報之規定，且主管機關應多加強推廣宣導活動。主管機關要求事務所輔助企業初期以 XBRL 格式申報，但考慮獨立性問題，主管機關應明確指出事務所在不違反獨立性下之服務與輔助項目。

回答四.

Deloitte Globe 有設立 XBRL 推動中心，但沒有強制要求分所一定要採用，分所若有服務業務之需求，可以藉由 knowledge sharing 方式參考 Globe 資料。

回答五.

企業要導入適用 IFRS 之 ERP 之花費相當高。主管機關要求公司每一季要報告 IFRS 導入的進度，因此 IFRS 推動對各公司造成的壓力比 XBRL 更大。

其他訪談內容

XBRL 運用在審計方面，事務所考慮建立風險管理之指標、連續性審計與內部稽核之應用，以及管理報表之資料整合、投資人關係 IR、CSR。

稅報應用 XBRL 較財報更方便，因為稅務資料格式固定，營所稅網路申報的檔案格式為文字檔，由於檔案格式差異造成資料輸出常造成錯誤，若能以 XBRL 解決格式問題，可減少行政成本。

蘇院長：教育部可考慮採用 XBRL 作為學校財務報表監理之工具，利用 XBRL 對學校單位作財務查核之工具，可及早發現私校財務狀況之問題。

安侯會計師事務所
林婉婉會計師
錢怡今
劉世偉

回答一.

客戶面對 XBRL 推動上的困難：第一，不瞭解 XBRL 的效益。第二，對現有 ERP 系統相容性之疑慮。事務所有份全球性調查資料，顯示對於法令規範之外部報導，企業皆會配合進行 XBRL 之申報，對於內部報導方面，軟體廠商如：Oracle, SAP，以不合作態度面對 XBRL，SAP 主管認為 XBRL 很難在財報以外的領域取得成功，Oracle 甚至不願回應。

因此 XBRL 內部管理推廣面臨現有 ERP 系統的競合，是否需要去爭取這一塊，而企業被說服的機會又有多大？對於導入 ERP 將近十年以上的公司，通常內部 IT 部門會有 SAP team，當有管理需求時，甚至不需要透過 ERP

廠商 consultant，即可自行處理，這些問題都需要進一步去評估探討。

客戶私下反映有時候不希望財務資訊過於透明，或許我們高估了台灣企業對允許資料交叉使用的意願，亦或國內企業經理人對財務資訊部分，尚未達到全球化經營思維角度。

企業從未想要購買 ERP 系統之合併報表處理模組，購買 ERP 系統之原因為經營管理需求，而採用 SAP、Oracle 的企業有七、八成未購買合併報表處理的 ERP 系統，仍以人工方式編製合併報表，這些上市櫃公司可能是外資所青睞的，但 ERP 系統又只做半套，或許能利用目前 XBRL 作為財務報表的最終產出格式之機會，若未來 XBRL 可解決合併報表之自動化問題，就可以由法令遵循層面切入，使企業願意導入 XBRL。

另一個可能的對象是非製造業且無導入 ERP 系統之上市櫃公司，除由合併報表切入，若 XBRL GL 可完善向上支援企業內部管理需求，在未來是比較有機會去發展的。

但對於無法導入大型 ERP 系統的中小型公司，XBRL 是否為成本較低的解決方案呢？會計師的回應是小公司比較願意為了法規要求來買 XBRL 服務，但是小公司在一開始的階段是比較沒有誘因的，原因在於沒有募集國際資金之需求，若未來 XBRL GL 可完善支援企業內部管理需求，亦為有機會發展的對象之一。

回答二.

客戶對 XBRL 誤以為仍處宣導階段，沒有更深的認識，事務所會加強與客戶這部份的溝通。該事務所目前在台灣沒有 XBRL 工作小組，只是協助是審計客戶轉檔 XBRL。事務所的立場是不要幫客戶進行申報登打作業，而是輔助訓練公司自身有能力輸入。

事務所客戶願意對 XBRL 投入成本的意願似乎不高，KPMG 在這部分能的商機其實較有限，所以目前事務業務所以針對風險控管的方面服務為主，未來 XBRL 若有明確的效益，事務所才願意投資開發 XBRL。

回答三.

公司指派參加宣導會的員工大多為中低位階主管，回公司後可能沒有良好的轉述給高階經理人員，使經理人員有所誤解，建議未來主管機關將要求經理或主管參加宣導會或上課。

建議主管機關對 XBRL 效益能在詳細說明，提高企業導入 XBRL 之動力。

回答五.

對客戶而言，導入 IFRS 的考量決策是在 XBRL 之前的，而導入 IFRS 遭遇

| | |
|----------|--|
| | <p>困難程度高。今年景氣不好, 很多中小企業都把 IFRS 的預算移到明年再來執行。</p> <p>其他討論</p> <p>王小姐：比較有規模的公司，會在 ERP 系統的前端收集資料(ex.原物料價格)，在財報還沒算出來之前，就可以產出各種報表出來，所以對這些公司來說，需要以導入 XBRL 之好處去說服。</p> <p>周濟群老師：有些決策要從最後的報表才能判斷，並非僅以前端的價格就可以看出來的。</p> <p>王小姐：這些資料又很難從財務人員方面取得(無法先試算)，使用 XBRL 的格式就可以有這麼多的好處嗎？如果真的可以的話，客戶都會願意導入。</p> <p>周濟群老師：XBRL 只是資料表達格式，研究團隊與事務所可以透過產學合作開發一個有這麼多好處的系統。</p>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p>簡介如上</p> <p>回答一.</p> <p>目前客戶的需求乃著重法令遵循層面，因為企業預算緊縮，對財務資訊相關議題大多採被動態度，尚未考慮 XBRL 內部管理的用途。</p> <p>回答二.</p> <p>事務所內部有一個 IFRS 推廣小組，將 IFRS 和 XBRL 一起向客戶推廣。關於 XBRL 部份，事務所目前朝在 Data Mapping 方向進行，因為各國的商業規定、會計科目的對應方法不一致將造成 XBRL GL 在整合上之問題。</p> <p>回答三.</p> <p>希望主關機關能夠詳細規範事務所的服務範圍，避免違反獨立性的問題。事務所對於轉檔技術之提供來源產生疑惑，是使用證交所的轉檔工具？或由事務所提供轉檔技術？建議主官機關要有更明確的溝通，使企業知道主官機關之目的為何，採用 XBRL 效益為何？使企業願意投入成本。</p> <p>建議交易所通知企業參加宣導會時，能同時發文給事務所，使事務所與客戶資訊來源一致。希望有權威性的組織單位，提供事務所 XBRL 的應用方向。</p> <p>回答四.</p> <p>安永是最早開始和國外整合 IT 與 Business 之事務所。今年 IT 以區域性整為為目標，明年以全球性為目標。國外已有 XBRL toolbox，但細節部分</p> |

尚未去了解。安永的亞太區域資源平台整合完成，使得相關資源可共享。
台灣的技术能力其實比國外好，但是國外的系統設計以商業模式為依歸，故使用上較為方便。

表十五 事務所建議重點歸納

| 重要項目整理 | 內容 |
|--------------|---|
| 四大事務所相同觀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企業仍著重法令遵循層面。 2. 合併報表自動化之市場及需求已成熟，係 XBRL 應用發展題材上合適的切入點。 3. 事務所建議除了法規遵循之 XBRL-FR 之外，能有新的 XBRL 應用範圍提出，新的運用方向係可彌補現有系統之不足或明顯能提升效益，以及提出完備之使用方案，才有機會說服企業採納。 4. 訪談中蘇院長提出與事務所未來合作之訴求，以長期之 XBRL 服務需求為目標，由學界提供一客觀中立平台與研究能力，結合各事務所之優勢，在保密協定之下，各家事務所對未來 XBRL 應用發展合作都抱持正面態度。 5. IFRS 推動對各公司造成的壓力比 XBRL 更大，所以目前評估 IFRS 與 XBRL 分開推廣較為有利。 |
| 關於主管機關建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對於 XBRL 效益不明瞭，交易所應行文至上市櫃公司，明確宣達以 XBRL 申報之規定，且多加強推廣宣導活動。 2. 企業目前擔心的是不清楚 XBRL 之複雜度程度，而僅以轉檔工具之提供使用，不但扼殺了新服務需求的產業發展，同時讓企業與事務所停留在法律遵循層面，並未主動積極去評估研究 XBRL 相關之發展。 3. 目前示範平台之公司家數與年數不足，所有上市櫃公司之財務報表之歷史資料應全面進行 XBRL 化，使 XBRL 檔案格式之財務資料可作前後期分析運用。 4. 主管機關應明確指出事務所在不違反獨立性下之服務與輔助項目。 |
| 關於研究建議 | <p>在審計理論架構下，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fficial document 之重新定義。 2. Official document 改變之影響。 3. 新的審計架構範圍(audit framework)。 4. 會計師之審計責任。 5. 連續性審計與內部稽核之應用。 6. 風險管理之指標。 7. 投資人關係 IR 8. CSR |
| XBRL-FR 以外應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稅報應用 XBRL 較財報更方便，因為稅務資料格式固定，營所稅網路申報的檔案格式為文字檔，由於檔案格式差異造成資料輸出常造成錯誤，若能以 XBRL 解決格式問題，可減少行政成本。 2. 教育部可考慮採用 XBRL 作為學校財務報表監理之工具，利用 XBRL 對學校單位作財務查核之工具，可及早發現私校財務狀況之問題。 |

附錄三 邀請鄭丁旺 校長對本計畫進行指導建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5 月 11 日

地點：政大商學院八樓第二會議室

向鄭校長簡報計畫第一期與第二期之成果

XBRL 第一期原是馬老師主持，第一期有技術產出並已技轉，當時幫證交所設計的 Taxonomy 只有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後來證交所成立 XBRL 委員會繼續做現金流量表與股東權益變動表。

第二期的計畫申請當時馬老師規劃做母子公司合併報表和企業的舞弊偵測，第一年的計畫執行有去訪談會計師事務所與跟寶盛公司合作，除合併報表外，使用 XBRL GL 進行之稅務與風險管理作業，面臨合作企業合作意願降低與市場需求環境為成熟之故，並考量第二期第一年期中審查回覆審查委員建議，與再次至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深度訪談結果後，本計畫思考部份研究目標改變之可能性：

- (1) 是否有相關的功能發展去做，而原本的母子公司與舞弊偵測是否還值得繼續做，以上是原始的規劃。
- (2) 因目前主管機關大力推動 IFRS，致使企業對 XBRL 之需求僅限於達到申報規範之最低限度，只有少數大型企業曾考慮使用 XBRL GL 格式進行企業內部資料管理。
- (3) 政府與政府單位之間有很多資料要互通 G2G，另外民間單位對政府會有很多資料申報包含稅務與工商資料等等 B2G。
- (4) 第四個可能的研究方向，因產業創新條例已經過了，有提及要發展評價產業。而假如政府要發展資料庫，那很多是屬於評價資料財務性的，即使是非財務性的也可先把格式訂好以便後續發展。因此建議可用 XBRL 去建制資料庫整合系統。

想請校長以會計趨勢與政府政策走向，對以上四點可能性適合本計畫第三年的發展給予指導。

鄭校長建議

ERM 目前沒有急迫性與市場。

如要做 SBR 的前提要先了解政府目前是否有需求，政府會考量要花多少成本。

而 XBRL 只是一個工具，前提要建立系統，而系統是否成熟是否有需求的存在，讓政府覺得值得要把每個東西組織變資料庫或是一個申報需要統一的格式，這是第一點，會關係到有哪些人可以使用，有哪些人有需要義務 input 進來的，這是需要去釐清的，去評估這個點是否有到值得建立的程度。如果可以建立，那就要用 XBRL 設計整套適用於此的系統，這才有市場的利基。

而現在政府的組織，先去探討有關人民去申報的東西到底有哪些需分別釐清，就這些東西而言未來是否能集中運用，需能集中運用才有開發 xbrl 系統的必要。

第二個點針對於政府以外會用的對象，如專業團體或其他學術研究等等。

表十六 鄭丁旺校長建議彙整表

| 院長報告 | 鄭校長建議回應 |
|---|--|
| <p>曾去主計處報告過，主計處回覆關於用 XBRL 去開發政府系統有相當大的意願，但主管機關需要研究單位能替主計處進行先期分析規劃。</p> | <p>這部份可跟主計處申請為研究計畫，或如果國科會願意支持支援經費，做一個全國政府會計總帳系統各級政府財務資訊的整合，中央政府總會計、地方政府、台北市高雄市其他縣市與地方鄉鎮一級一級匯總成 XBRL 系統。</p> <p>目前最低稅賦已實施，內部要互相勾稽，財政部要掌握錢的流通，建議財政部財稅機構與中央銀行用 XBRL 連結。</p> |
| <p>第三年規劃做政府的系統開發，未來第三期可用 IFRS Taxonomy 加入 XBRL tw，第二期第三年研究主計單位政府會計的前置作業規劃。</p> <p>第三年同時嘗試做商業司 coverter 小計畫，是屬於中小企業的 GAAP 因此會有需要調整的部份。</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RM 開發的可能性不大，計畫發展可以轉變方向。 (2) 建立主計處系統整合政府制度是一個前景較好的計畫方向。第一年前置規劃整合，第二年進一步做整個 XBRL 進駐把整個系統串連，以上是必要的，因現在地方政府制度要彙整到中央，屆時如果有一個統一的 XBRL 系統去申報彙整會較方便。 (3) 商業司的部份還需要去了解中小企業的作業，研究開發一個 XBRL 系統提供給商業司免費轉檔申報使用，未來設立資料庫用電子檔存檔，包含產業註冊、中小企業輔導等等。 (4) 經費的部份可跟國科會商討，利用產學橋接想法，把學術研究成果技轉給產業界，經濟部中小企業部或商業司為產業界代表。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

99 年 5 月 3 日

| | | | |
|----------------|---|--------------|-------------------|
| 報告人姓名 | 周濟群 | 服務機構 及職稱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助理教授 |
| 時間 會議 地點 | 99 年 4 月 20 日起至 99 年 4 月 22 日止 義大利羅馬 | 本會核定 補助文號 | |
| 會議 名稱 | (中文) 第 20 屆 XBRL 國際研討會 (XBRL 年會) (英文) The 20th XBRL (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n Rome | | |
| 發表 論文 題目 | (中文) 代表台灣官方單位與國際 XBRL 協會進行意見交換，考量是否以台灣名義加入國際 XBRL 協會，同時亦代表金管會與台灣證交所進行台灣 XBRL 發展現況之介紹，並參加此次研討會之全程研討 (英文) To participate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s a Taiwan representative, and introduce the status quo of XBRL projects funded by Taiwan government to participants. | | |

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參加會議經過

本會議日期乃是由 4/20 至 4/22。

4/20：本人抵達會場，並與 XBRL 協會之 Jurisdiction Development 委員會主席 Liv Watson 透過電話溝通，表達本人此次行程之主要目的，除了參加研討會以外，行前並由金管會授權，表達我國仍希望能積極爭取以台灣名義加入國際 XBRL 協會之意願，並由 Liv Watson 安排本人與 XBRL 協會執行長（CEO）Anthony Fragnito 以及其它董事會成員於會場會面，討論我國以國家分會會員申請加入 XBRL 國際協會之事宜。但應此次會議受到冰島火山灰影響，諸多原訂與會人員均未能順利抵達，包括北京的若干官員，因此無法直接與中國官員進行面對面的協商，可能必須等到今年 10 月間在北京召開的第 21 屆會議，方能得到更明確之結果。

4/21：本人全天參與各不同主題之研討活動，包括關於 XBRL 應用的幾項最新發展，如歐洲各國導入 IFRS 的現況更新、應用於企業對政府（B2G）標準企業報告、企業內部的風險管理系統、應用於財務分析資訊的新領域、應用於會計師查核等等。同時亦利用茶敘時間，向與會各國朋友說明台灣 XBRL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與金管會之最新發展現況，並尋求可能的經驗與技術支援，亦提及新的一期國科會跨領域整合專案（自 97 年 8 月至 100 年 7 月）目前及未來的發展方向。

4/22：繼續參加各不同主題之研討，包括 XBRL 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Taxonomy Integration 以及 XBRL 各項新工具等。

二、 與會心得

參與此次會議的心得如下：

依 XBRL 國際協會之規章（bylaw），個別企業或組織，若其所在國家（nominated country）並未成立地方分會（jurisdiction）時，可直接申請加入 XBRL 國際協會，成為直接會員；但若其所在國家已成立地方分會，則必須加入該地方分會，不得申請直接會員。台灣證交所於去年 8 月起，向 XBRL 國際協會申請加入直接會員，即遭中國阻撓，中國外交部認為台證所應該加入中國 XBRL 地方分會。

而 2007 年底，中國申請成立中國 XBRL 地方分會組織（Provisional Jurisdiction），並於 2008 年 10 月簽署合約，此次會議更進一步地確認中國將於今年 10 月成為正式會員。2008 年 11 月 15 日於 Washington D.C. 之 18th XBRL Intl. Conference，協會執行長（CEO）Anthony Fragnito 已確定接受台灣證交所直接會員之申請；並表示台灣應繼續向國際證明其應用 XBRL 標準之決心，可進一步地向 XBRL International Steering Committee 提名 At-large 會員。但自 2008 年年底起，我國金管會認定應以更積極的態度，爭取以地方分會會員身份加入 XBRL 國際協會，並分析台灣不加入 XBRL.org 之可能影響如下：

1. 台灣上市公司可能被迫使用大陸的 Taxonomy：公司被迫應不知情國際投資人之要求，以大陸的 Taxonomy 編製 XBRL 財務報表：韓國 Kosdaq 試行 XBRL 後，自願申報的公司外資持股比及本益比明顯提高；上海證交所使用 XBRL 後，外資投資比重提高。
2. 台灣資本市場與國際資本市場接軌的障礙增加：吸引台商回台上市的誘因降低
3. 對國際資金之吸引力降低
4. 財務資訊傳遞成本無法降低，不利無紙、減碳等環保目標

台灣申請 Jurisdiction 會員的機會仍在，但需掌握：

1. 台灣的 Taxonomy 與中國 Taxonomy 不同，中國 Taxonomy 的 Label 使用羅馬拼音，外籍人士較難理解，台灣的 Label 使用英文
2. 未來(2013)，台灣即使採用 IFRS 時，因商業會計法不一定廢除，故仍存在與中國不同之空間
3. XBRL International 不接受大陸加入之條件 (台灣須成為其 member)
4. 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不容忽視

因此，台灣申請會員仍需於下列各重點工作付出更多的努力：

1. 政府與權威機構的帶領

- 目前 XBRL 示範平台相關技術乃是由政大及國科會所開發，本團隊是學術單位，力量有限，唯仍願盡最大努力提供協助。
- 如何應用此一標準，來提升企業之國際競爭力，建議應由政府相關單位積極參與 XBRL 之國際性活動與研究發展，並作妥善之規劃，以促進 XBRL 整體之發展。

2. 取得國際認同之重要性

- 宜提出在 XBRL 方面之努力及不受中國 XBRL 分會管轄的證明，才能取得國際 ISC 成員之肯定以與中國外交部之阻礙抗衡。
- 可觀察到之努力：台灣證交所已準備好的 Taxonomy、XBRL 示範平台、未來實施 XBRL 應用的時間表

3. 技術與人才認證的重要性

- 相對於其他先進國家，目前台灣缺乏相關人才
- 國內已有若干 XBRL 專案的經驗

目前國際對於 XBRL 財務資訊的標準化，早已形成一股不可逆的趨勢，不止英美日德等先進國家早已採用，即使是中國、南韓、印度等亞洲新興國家亦早已多所發展，因應此一國際趨勢，台灣亦需要急起直追，本人建議必須先蒐集彙整國外推動經驗、國內現行相關研究成果與國內財務報表相關條件（如：目前國際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的傾向、財務資訊使用情形）等背景資料蒐集，然後才能建構出階段性的發展藍圖。台灣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資訊應用乃是國內 XBRL 應用的旗艦級專案，整體專案的實施必須事前妥善地規劃，系統化的管理，以確保專案之成功。

三、建議

1. 台灣應由政府補助國內相關組織或研究單位積極參與此類重要國際技術標準組織，尤其在當前國家經濟陷於瓶頸之際，更應有效地加強國際互動，而 XBRL 為當前會計領域發展最為可觀之國際標準，實應強化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的 XBRL 委員會之效能，有規劃性地投入資源，補助相關單位（如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等組織）以提昇國際間對於台灣金融監理、資本市場管理與國家財政管理等的觀感。
2. 政府應規劃一個跨部會之專責機構，或是委由國科會等較具國際觀之單位，針對此類重大國際標準之參與編列專門預算，否則僅由少數熱心之學者專家單打獨鬥，實在很難達成台灣國際化之功效。
3. 建議金管會、財政部等相關官員與承辦人應積極參加每年 2 次的 XBRL 國際研討會，並將 XBRL 的各項創新發展整理成報告，並和與會人員進行交流，以取得切身之體認。

四、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1. 各研討會之發表論文與報告資料紙本與光碟片
2. Ernst & Young, Fujitsu, UBMatrix, IBM, IRIS, Edgar Online 等大 vendor 相關技術與產品資訊